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勞訴字第16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春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至玄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晴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俊廣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益甄律師
　　高文心律師
　　萬宗宇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陳柏霖律師
備位　原告　風和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解散登記）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鍾志杰
訴訟代理人　李益甄律師
　　高文心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萬宗宇律師
原　　告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樂維

訴訟代理人　陳姮如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袁睦鄰
訴訟代理人　劉彥玲律師
　　吳美齡律師
被　　告　詹翔雯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周信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 年7 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袁睦鄰應給付原告春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一本院認定金額合計欄所示金額，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袁睦鄰、詹翔雯應連帶給付原告春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肆拾貳萬參仟壹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春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餘之訴駁回。
原告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告晴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風和投資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依如附表二本訴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分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春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如附表二本訴假執行擔保金額原告欄所示金額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袁睦鄰、詹翔雯各以如附表二本訴假執行擔保金額被告欄所示金額為原告春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春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定有明文。次按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5 條第1 項亦有明文。又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25條分別定有明文。於清算程序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法人格始得歸於消滅。本件起訴時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法定代理人為李光啟，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與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合稱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法定代理人為陳柏昌，嗣於訴訟繫屬中各改為羅至玄、李俊廣，並全經渠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委任狀、臺北市政府民國113 年7 月9 日府產業商字第11351036600 號函、同年7 月8 日府產業商字第11351036500 號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九第305 頁至第335 頁）；另本件起訴時備位原告風和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告風和投控公司）法定代理人為李光啟，嗣原告風和投控公司先於110 年8 月24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解散並選任袁震天為清算人並向本院110 年度司司字第590 號呈報，俟改為鍾志杰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委任狀及本院111年12月21日北院忠民溫110 司590 字第1119053404號函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七第455 頁至第459 頁），經核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第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提起反訴，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9 條自明。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

間，有牽連關係而言；即舉凡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雙方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558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主張被告即反訴原告袁睦鄰（英文名：Stephen ，下逕稱被告袁睦鄰）擔任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原告風和投控公司與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與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原告風和投控公司合稱本件原告）之董事長或董事期間，首擅以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原告萬達寵物公司名義各向訴外人遠銀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銀小客車公司）、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銀國際公司）簽約承租Prosche911 GT2 RS （下稱GT2 車）、Prosche911 TurboS（下稱911 車）、BMW-760 Li（下稱760 車）、BMW 750 LiLuxury（下稱750 車）及BMW 640i Gran Coupe （下稱640 車；與GT2 車、911 車、760 車、750 車下合稱系爭車輛）供伊私人使用，且未經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董事會決議即投資訴外人香港商四季全球貿易有限公司（英文名：Seasons Global Trading Co . , Limited ，下稱香港四季公司）、佯以伊墊款為由請款，又掏空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資金匯款予訴外人即伊實質控制之遠建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建貿易公司），並巧立名目自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帳戶匯款至訴外人即伊實質控制之風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風和管顧公司），被告袁睦鄰應對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原告晴空管顧公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返還責任，故提起本件訴訟。被告袁睦鄰則提起反訴，稱伊任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董事長期間為籌款支撐其等營運，多次動用伊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商銀）二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袁睦鄰個人國泰帳戶）資金墊支相

關營運費用，對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具有消費借貸債權，詎遭解任後多次催告返還借款未果，雖伊本訴已執該債權為抵銷抗辯，惟仍提起反訴請求一情，經核均與被告袁睦鄰任董事長職務相關，與本件原告前揭本訴主張之攻擊防禦方法間具共通性及牽連性，尚不致延滯訴訟終結，又非專屬他法院管轄，並得行同種訴訟程序，揆諸首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自明。經查：

㈠本訴部分：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1.被告袁睦鄰、詹翔雯（英文名：Cindy ，下與被告袁睦鄰合稱本件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新臺幣（下未標明幣別者同）6,354 萬3,04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袁睦鄰應給付原告萬達寵物公司584 萬7,6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本件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或原告風和投控公司63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11頁至第12頁）。嗣多次修正聲明，最後更為：1.本件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6,282 萬64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袁睦鄰應給付原告萬達寵物公司584 萬7,6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①先位聲明：本件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63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②備位聲明：本件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風和投控公司63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十二第119 頁至第120 頁），另對被

告袁睦鄰除原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後段、第185 條、第544 條、第227 條第2 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1 項等規定為請求權基礎外，另就如附表四所示匯款予遠建貿易公司之行為追加公司法第15條第2 項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七第109 頁），實將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對本件被告請求連帶賠償責任之請求金額減縮，另將聲明第三項改為訴之主觀預備合併，併均係針對匯款所受損害而來，核屬社會基礎事實同一，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相關證據復得予以援用，是雖被告袁睦鄰爭執追加公司法第15條第2 項之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七第109 頁），揆諸首開規定，仍應准許。

㈡反訴部分：被告袁睦鄰原請求：1.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應給付被告袁睦鄰1,658 萬元，及自111 年3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應給付被告袁睦鄰1,611 萬元，及自111 年3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告袁睦鄰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五第23頁至第24頁）。嗣針對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請求給付金額修正而就反訴聲明第一項修正為：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應給付被告袁睦鄰1,667 萬元，及自111 年3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十二第120 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首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本訴部分

甲、本件原告主張：

㈠緣被告袁睦鄰於100 年至108 年間分別擔任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與風和投控公司等4 間公司董事長，抑或實質掌控該4 家公司財務及業務；被告詹翔雯則於106 年10月20日至108 年3 月6 日期間擔任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董事，另擔任被告袁睦鄰特助，協助伊處理本件原告財務事宜。被告袁睦鄰既任本件原告董事或董事長而具委任關係，處理公司事務並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卻陸續自行或與

被告詹翔雯為下列行為：

1.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原告萬達寵物公司本即備有公務車以為公用，詎被告袁睦鄰於103 年至108 年擔任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原告萬達寵物公司之董事（長）期間，竟擅以其等名義，另向遠銀小客車公司、遠銀國際公司簽約承租系爭車輛以為私用；又與被告詹翔雯共謀，由被告詹翔雯製作請款單及轉帳傳票等單據予伊核准，將小額款項匯入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原告萬達寵物公司帳戶但在財務報表會計科目列為對被告袁睦鄰之暫收款，使被告袁睦鄰個人花費轉由其等負擔，伊嗣再向其等請求返還該暫收款之手法，使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原告萬達寵物公司之資金實際用以支付含系爭車輛甚至其他毫無關聯車輛之租金、過戶費、各項車用設備與稅賦費用（含租車保證金、保險費、保養修繕費、etag儲值及手續費、零件費用、車用充電池費），共使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支出2,259 萬7,007 元、原告萬達寵物公司支出584 萬7,625 元。嗣被告袁睦鄰於108 年卸任董事職位後，其等因無使用系爭車輛需求遂提前終止全數租賃契約，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因而各就GT2 車、760 車賠付違約金286 萬6,083 元、40萬5,121 元。被告袁睦鄰未盡伊任其等董事長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挾實質控制財務及業務之優勢，未經其等同意即擅自挪用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資金、夥同被告詹翔雯挪用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資金為上述行為，致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原告萬達寵物公司分別受有如附表三所示共2,586 萬8,211 元、584 萬7,625 元之損害，自應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及後段、公司法第23條第1 項、民法第544 條與第227 條第2 項等規定，對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被告詹翔雯該等行為如非故意，也係疏於取得相關憑證即製作轉帳傳票並匯款而有過失，亦應與被告袁睦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後段及第185 條規定對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連帶負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袁睦鄰上開行為亦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使用利益致其等受有損害，伊也應負民法第179 條返還不當得利責任，並因使用利益性質不能返還，應依民法第181 條但書償還上述金額。

2.被告袁睦鄰於104 年至106 年間佯稱以個人資金代墊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投資香港四季公司之辦公室租金、押金、解約金、員工宿舍費、電話費、期前終止通訊契約違約金、網路費、零用金等共1,839 萬2,433 元，予被告詹翔雯製作轉帳傳票等單據後，由伊核准自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國泰世華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春耕國泰帳戶）或現金方式陸續給付如附表四所示款項至伊國泰帳戶或伊本人，然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實未決議投資香港四季公司，本不應由其負擔。被告袁睦鄰未依所任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董事長所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處理事務，竟挾伊實質控制財務及業務之權限，偕被告詹翔雯故意浮報費用，侵害其財產權甚鉅；被告詹翔雯縱非故意，也係疏於取得相關憑證即製作轉帳傳票並匯款而有過失，伊等自應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後段及第185 條等規定對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被告袁睦鄰尚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 項，及民法第544 條、第227 條第2 項等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再被告袁睦鄰上開行為亦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受有損害，伊同應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返還上開金額之不當得利。

3.被告袁睦鄰於105 年至107 年間未經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董事會決議，竟挾實質控制財務及業務之權限，以暫付款名義由被告詹翔雯製作轉帳傳票、經伊核准自春耕國泰帳戶以轉帳方式為如附表五所示金額共1,856 萬元至104 年3 月始設立由被告袁睦鄰實質控制、被告詹翔雯任董事之遠建貿易公司，任由被告袁睦鄰個人支配該等金錢。被告袁睦鄰身為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董事長，卻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

義務與忠實義務，偕同被告詹翔雯掏空資金，嚴重侵害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財產權；至被告詹翔雯縱非故意，也係疏於取得相關憑證即製作轉帳傳票並匯款而有過失，伊等自應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後段及第185 條等規定對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被告袁睦鄰尚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 項，及民法第544 條、第227 條第2 項等規定對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退步言之，即便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因借貸而匯款予遠建貿易公司，惟雙方並無業務往來，被告袁睦鄰也應依公司法第15條第2 項規定與遠建貿易公司負連帶返還責任。

4.被告袁睦鄰於100 年1 月4 日與他人各出資175 萬元、25萬元設立風和管顧公司，更至108 年間任該公司董事長而實質掌控財務及業務。未久，被告袁睦鄰於原告風和投控公司於100 年9 月27日設立後至108 年3 月間任其董事長期間，於100 年10月5 日主導原告風和投控公司轉投資設立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也自斯時起任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董事長，實質掌控其等財務及業務。惟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實未從事業務，與風和管顧公司無往來可能，被告袁睦鄰竟未獲其等同意，逾越權限而於100 年12月5 日、同年月15日以「資通訊工程顧問費」及「企業架構規劃顧問費」為名，由被告詹翔雯製作不實請款單及轉帳傳票獲伊核准，各自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帳戶匯款126 萬元及504 萬元，共630 萬元予風和管顧公司。被告袁睦鄰上述期間既為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原告風和投控公司董事長，應負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被告詹翔雯則為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員工，卻違反注意義務為上開巧立名目掏空資金之行為，侵害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財產權、原告風和投控公司股東權甚鉅；縱被告詹翔雯非故意，然伊疏於取得相關憑證即製作轉帳傳票並匯款，亦有過失，本件被告應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後段及第185 條等規定，對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原告

風和投控公司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被告袁睦鄰也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 項，民法第544 條及第227 條第2 項等規定，對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風和投控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另被告詹翔雯既為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員工而具僱傭關係，卻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將其資金轉至風和管顧公司由被告袁睦鄰支配，使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原告風和投控公司受有重大損害，同應依民法第227 條第2 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此部分損害由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先位請求賠償，備位由原告風和投控公司請求賠償。

㈡爰分別依前開請求權基礎，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本件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6,282 萬64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袁睦鄰應給付原告萬達寵物公司584 萬7,6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①先位聲明：本件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63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②備位聲明：本件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風和投控公司63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乙、本件被告則以：

㈠被告袁睦鄰部分：

1.本件原告隸屬之「萬達集團」業務龐大，伊自100 年至108 年間任其等共4 間公司董事長或實質掌控財務及業務，即積極拓展企業版圖，自最初投入之寵物事業，並延伸至酒品與室內裝修，且萬達集團有全臺各零售實體通路及電商業務，常有潛在商業合作夥伴或投資人來訪，為能日常巡店等公務，除配置有BMW 528i、BMW 520i、BMW 520d等車輛（下各稱528 車、520i車與520d車，合稱其餘車輛）為公務使用，又為維持整體企業形象，另配置高階BMW 或保時捷等品牌車為

外賓接待或高階主管座車使用，是租用公務車協助公司業務經營應屬一般企業日常營運庶務之一，被告袁睦鄰代表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與遠銀小客車公司、遠銀國際公司簽約租車，應與經驗法則、企業經營無違；衡酌伊既為萬達集團全部關係企業董事長，綜理萬達集團全部關係企業相關業務、資金調度及龐大電子郵件量，根本無暇駕駛系爭車輛遊走。其次：

①系爭車輛中之750 車、640 車確屬萬達集團公務用車，曾有多次由同仁駕駛或搭乘執行公務之紀錄，本應由萬達集團所屬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原告萬達寵物公司支付租金、維修相關費用，本屬事理之然。再640 車由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以車牌號碼000-0000租賃多年，107 年租期屆滿後購至其名下並變更車牌號碼成ATH-6900，迨108 年1 月22日再售予原告萬達寵物公司，是640 車確為萬達集團公務車而得由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況依行政院認定消費者使用汽車通勤往返里程數每日約60公里、國民每年上班日約250 日計算後，每年平均通勤里程數約1 萬2,000 公里至1 萬5,000 公里，750 車、640 車及其餘車輛年里程數加總後遠大於1 萬5,000 公里，如含GT2 車、911 車與760 車等里程數加總，平均年里程數更達9 萬5,000 公里，反觀被告袁睦鄰係每日自北投住所通勤係駕駛私人用車，難謂750 車、640 車係供伊個人所用。

②復多角化經營乃萬達集團致力之目標，除上述經營項目外，車用事業發展亦為萬達集團大股東與管理階層之共識，被告袁睦鄰任萬達集團董事長期間，該集團上下幹部與員工於教育訓練或會議中亦常聽聞伊分享經營理念，幾乎均悉車用事業乃未來營運目標之一，核心決策群也知情且未曾反對自106 年起佈局發展車用產業。依一般商業實務，商業版圖之調整與進行，非以先經董事會決議為前提，蓋公司調整營運方向或範圍，或有保護商業機密、欲低調搶占先機、避免招引競爭者等不同原因考量，此自原告萬達寵物公司最初寵物通

路業務擴展規劃，也需進行調查、評估及勘查等基礎準備工作完成而有相當把握才正式作成董事會決議乙情可見一斑，是GT2 車、911 車與760 車乃供車用事業發展適用，伊開發車用事業之運作模式與前開寵物通路業務規劃並無不同。

③承此，640 車、750 車屬萬達集團公務車，就該等車輛相關費用本應由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支付；GT2 車、911 車、760 車則係作為車用事業使用，該等款項支出要無不當。又被告袁睦鄰係以自有資金支付租賃保證金及每月租金，自萬達集團離職後尚匯款多期租金予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並要求將GT2 車、911 車、760 車改由伊續租，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已坐享業務開發成功利益，卻故意終止租約，致被告袁睦鄰繳納之保證金遭扣抵違約金，是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原告萬達寵物公司實未受有損失，其等請求被告袁睦鄰賠償與返還系爭車輛之租金、費用及違約金等，均無理由。退步言之，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起訴請求給付其他車輛單據項目共76萬6,755 元，未舉證該等費用係被告袁睦鄰有何侵權行為或背離商業判斷法則違背委任事務所致；再911 車、GT2 車、760 車於被告袁睦鄰108 年3 月離開萬達集團前之租金，應自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積欠借款（詳後反訴部分所述）中扣抵；縱伊應就系爭車輛違約金負賠償責任，伊除就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保有屬伊個人款項共184 萬9,996 元為抵銷外，因係其拒絕轉由伊續租GT2 車、911 車、760 車並提前終止租約所致，應有民法第217 條與有過失適用而毋庸負擔。

2.就香港四季公司部分，係源於萬達集團斯時以原告萬達寵物公司得上市為營運目標，有開拓財源、逕向國外寵物品牌爭取亞洲代理權以大幅增加商品毛利進而提升通路市場競爭力之必要。若透過香港四季公司處理國外寵物品牌代理採購進口寵物商品等業務，可節省原告萬達寵物公司進貨成本並拓展我國下游經銷商機累積獲利，因此含被告袁睦鄰在內之核心決策群即有成立此公司擔任香港供應鏈上游之共識；另由

遠建貿易公司與香港四季公司合併成完整寵物商品供應鏈之香港供應鏈下游，負責將自國外寵物大廠採購之商品行銷予非萬達集團通路之其他我國寵物業者及終端消費者，以達使原告萬達寵物公司上市之最終營運目標。再香港供應鏈須以公司法人型態為與國外廠商簽約之前提，有成立香港四季公司之必要，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即作為管理顧問公司角色予以輔助，於103 年3 、4 月間組成香港團隊長期派駐香港籌設香港供應鏈，使香港四季公司於103 年5 月2 日設立登記，員工亦不定期飛往香港四季公司支援，嘗試與國外寵物品牌大廠聯繫洽談代理業務，更由香港四季公司代表萬達集團參加國外寵物用品大展，迨105 年底以降始未在香港設置實體辦公室或派駐人員，改由萬達集團員工在臺北總部以香港四季公司名義對外接洽上述代理採購事宜。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與香港四季公司均隸屬於萬達集團，上開輔助香港四季公司開發國際供應鏈之行為、集團內各公司互相扶持利用資源最大化集團利益，更係當時大股東、董監事均同意支持，甚為全體員工均悉之事實，是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支付員工差旅費、辦公室租金及宿舍費用等，並無任何損害可言。況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於106 年1 月間交付被告袁睦鄰最後1 筆款項後，遲至110 年7 月27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早逾民法第197 條所定2 年短期消滅時效，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請求被告袁睦鄰賠償及返還此部分費用共1,839 萬2,433 元，自無理由。

3.另遠建貿易公司部分，基於前開使之成為香港四季公司所得國外寵物大廠代理商品在我國其他通路經銷商、以達完整寵物商品供應鏈與擴大獲利之目的，原告萬達寵物公司於103 年11月28日第14次董事會通過轉投資決議並於104 年3 月10日完成設立登記。惟遠建貿易公司設立登記後資金屢屢窘迫不足長久營運，被告袁睦鄰斯時身為萬達集團董事長，因詹翔雯轉告遠建公司財務長所陳資金差額後，即經常籌資借款、甚或自掏腰包借款予遠建貿易公司，由伊個人及原告即反

訴被告春耕公司分別匯款部分資金予遠建貿易公司，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部分也由其董事會決議放款。且基於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多年來任萬達集團各關係企業資金援助者，倘其資金不足即會報告被告袁睦鄰由伊代為支應（並以股東往來記帳），則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借款予遠建貿易公司，除未受有實質損失而係對遠建貿易公司享有借款債權，亦係經被告袁睦鄰以指示交付方式，請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匯款予遠建貿易公司作為清償對被告袁睦鄰股東往來借款之款項。職是，被告袁睦鄰係考量萬達集團整體營運狀況、評估利益與風險後，透過伊個人、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放款協助遠建貿易公司成為萬達集團營運樞紐，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故意或過失可言。況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係於105 年12月30日至107 年11月9 日共匯出18筆款項予遠建貿易公司，其遲至110 年7 月27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早逾民法第197 條所定2 年短期消滅時效，其請求被告袁睦鄰賠償及返還匯予遠建貿易公司共1,856 萬元，亦無理由。

4.至風和管顧公司雖係被告袁睦鄰1 人出資經營，但於99年至100 年間即為評估、進入寵物業務市場，投注資金招聘培訓專業團隊、開發各種資通訊與管理系統，並建立人事、財務及管理制度。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為能在外部投資人入主萬達集團後有適切可用之系統與制度，以快速提升萬達集團營運成效，其首屆董監事即訴外人李俊廣、羅至玄於100 年底均親自參與風和管顧公司規劃開發系統導入萬達集團之過程，更於101 年6 月4 日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董事會表決同意以630 萬元代價接手風和管顧公司人員訓練成果與資通訊系統。風和管顧公司100 年度人事薪資總額共480 萬7,611 元、營業成本共97萬9,105 元，則就已完成聘僱培訓之專業團隊以480 萬元為對價，並將當年營業費用扣除聘用人事薪資後156 萬6,394 元中之規劃資通訊系統費用（尚未完成開發改造）項目以120 萬元為對價，在未獲取合理利潤之情況下全數移轉予萬達集團，應屬合理；且原告

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甫於100 年10月5 日設立後即接收上開資源，旋可自101 年起提供萬達集團各公司管理顧問服務並於當年度獲得4,620 萬元之管理顧問收入，顯逾獲得上開資源之成本，足見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匯款630 萬元予風和管顧公司乃正常商業交易，其現竟請求被告袁睦鄰賠償及返還630 萬元，要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5.並聲明：①本件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詹翔雯部分：

1.被告詹翔雯自101 年1 月13日受僱於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擔任董事長特別助理，實為其關係企業處理財務會計事宜，並奉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原告萬達寵物公司多名高層主管指示，於106 年至108 年間掛名為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董事。被告詹翔雯於受僱期間，均遵循被告袁睦鄰及各主管指示，依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與原告萬達公司所簽租約、請款單據與憑證給付租金及維修費用，並無否決之權利，從未協助挪用此二公司資金支付被告袁睦鄰私人用車租金及相關費用；主觀上亦認知本件原告全屬關係企業而無明顯分野，並無協助被告袁睦鄰挪用資金之認知或所為將侵害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或原告風和投控公司權利之預見可能性。再被告詹翔雯既受僱擔任會計，本應聽從被告袁睦鄰指示，彼對被告袁睦鄰與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香港四季公司間之資金往來無從置喙，時係當時萬達集團人員提供被告袁睦鄰信用卡單據並核對後，由訴外人即同事陳宏雯協助歸還被告袁睦鄰代墊款項，況曾任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李光啟，自104 年4 月15日起擔任董事後曾同意匯予香港四季公司3 筆款項即105 年7 月1 日311 萬6,867 元、同年9 月5 日250 萬3,301 元，及106 年1 月2 日695 萬7,753 元，應無不當之處；至代付款會計科目非「費用」而係「資產類」，乃因未取得入帳憑證，為讓財務報表借貸相等所為處置。

2.被告詹翔雯固一度掛名為遠建貿易公司董事，但僅係受多名高層主管指示所為，並無經營管理之權限，且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匯予遠建貿易公司之款項，乃訴外人即原告萬達寵物公司斯時財務長張照欣、陳柏昌，於遠建貿易公司資金不足支付員工薪資、勞健保及廣告印刷費等費用之際，通知彼轉知被告袁睦鄰，並依被告袁睦鄰決定指示資金來源後以為處理。況被告詹翔雯於101 年1 月13日始受僱於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其於100 年12月5 日、15日匯予風和管顧公司款項既係彼到職前所為，彼自無從知悉，縱任職後協助完成100 年間會計憑證，亦難據此推論彼明知巧立名目且掏空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資金。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或原告風和投控公司主張彼應與被告袁睦鄰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屬無由。況原因事實二、三香港四季公司、遠建貿易公司部分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均已完成，彼併為時效抗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①本件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反訴部分

甲、被告袁睦鄰主張：

㈠被告袁睦鄰自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100 年12月12日設立登記後即任董事長至108 年3 月間因與股東不合遭解任。然101 年至108 年伊任職期間，因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營運資金不足，伊多次動用個人國泰帳戶內金錢予以墊支，共達如附件一所示3,109 萬6,620 元，扣除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歷次清償總額1,452 萬6,620 元，並加計伊於106 年8 月26日將名下原告風和投控公司普通股1 萬股讓與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之股票價值10萬元後，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尚積欠伊1,667 萬元。兩造雖未就歷次消費借貸簽署書面文件，惟含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在內之萬達集團所屬公司財務報告全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下稱資誠會計事務所）查核簽證，依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107 年度

財務報告，至107 年度止仍積欠被告袁睦鄰1,052 萬元借款，雖與實際欠款餘額不同，尚得證明有借款未還之情事。雙方固未就借款約定清償期限，然被告袁睦鄰遭解職後，即多次口頭催促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清償，復於111 年2 月24日函催並於翌（25）日送達，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迄未清償，當自同年3 月26日起負遲延責任。

㈡被告袁睦鄰自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100 年10月5 日設立登記後即任董事長至108 年3 月間因與股東不合遭解任。然伊於102 年至107 年任職期間多次動用個人國泰帳戶內金錢墊支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營運費用，共達如附件二所示3,211 萬元，扣除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歷次清償總額1,600 萬元後，其尚積欠伊1,611 萬元。兩造雖未就歷次消費借貸簽署書面文件，惟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財務報表既同委由資誠會計事務所查核簽證，依其107 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通過之108 年度至110 年度財務報告，尚積欠被告袁睦鄰1,504 萬元，雖與實際欠款餘額有別，猶得證明有借款未還之情事。雙方固未就借款約定清償期限，然被告袁睦鄰遭解職後，即多次口頭催促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清償，且於111 年2 月24日函催並於隔（25）日送達，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迄未清償，應自同年3 月26日起負遲延責任。

㈢縱被告袁睦鄰各與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間均無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惟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被告袁睦鄰款項而獲有利益，致伊受有損害，前揭催告還款函文亦可解釋係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爰依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及第179 條等規定，併予主張而為選擇合併，請求擇一為反訴勝訴判決等語。並聲明：1.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應給付被告袁睦鄰1,667 萬元，及自111 年3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應給付被告袁睦鄰1,611 萬元，及自111 年3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

准宣告假執行。

乙、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晴空管顧公司則以：

㈠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董事會從未決議向被告袁睦鄰借款，且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於104 年至108 年毫無營運，遑論有何營業或管理顧問之收入；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則於100 年、108 年無任何營業或管理顧問收入，其餘年度營運與否也不無疑問，其等要無向被告袁睦鄰借款以為營運之必要。再自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設立登記起至108 年3 月被告袁睦鄰卸任董事長為止，伊始終非其等股東，難認雙方間有何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被告袁睦鄰辯稱之借款，實有部分支付伊擅以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名義承租供伊私用之車輛保證金，是在被告袁睦鄰未舉證其等係向伊為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抑或伊有交付款項之客觀行為存在之情況下，伊請求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返還該等款項，要屬無由。

㈡縱成立消費借貸契約，被告袁睦鄰既為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之董事，伊所為借款未經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之監察人為之，該等消費借貸契約依公司法第223 條規定應屬效力未定，則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之董事會既未決議向被告袁睦鄰借入營運資金，又否認與伊有消費借貸關係，則該等消費借貸契約對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自不生效力，被告袁睦鄰自不得依民法第478 條規定請求返還款項。再被告袁睦鄰所為匯款僅為遂行伊以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名義承租私用車輛之保證金、使其代付香港四季公司之費用、挪用其資金予遠建貿易公司，及未經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董事會決議而自行決定伊個人之高額董事薪酬等不法原因所給付，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未獲任何利益反受損害，此自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晴空管顧公司於被告袁睦鄰卸任後108 年度累計虧損高達9,082 萬6,371 元、8,285 萬2,907 元之事實即知，是依民法第180 條第4 款及第182 條第1 項規定，其等也毋庸對被告袁睦鄰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

㈢即便認定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應返還款項，其中原告即反訴

被告春耕公司部分，因被告袁睦鄰擅以其名義向遠銀小客車公司、遠銀國際公司簽約承租系爭車輛供伊私人使用，也未經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決議即投資香港四季公司，又掏空其資金予遠建貿易公司，伊對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亦負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返還責任，則其也以對被告袁睦鄰所生債權即本訴全部請求金額行使抵銷權。另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部分，其於102 年11月27日匯款1,115 萬元予被告袁睦鄰，伊卻僅認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返還215 萬元，自應再扣除900 萬元為當，且被告袁睦鄰任其董事長期間，未經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股東會決議即逕自決定伊董事薪酬，共計取得1,899 萬4,828 元，顯係為自己利益不法侵害其財產權，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生損害於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又巧立名目自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帳戶匯予風和管顧公司，被告袁睦鄰亦應就此對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負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返還責任，是其優先以董事報酬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行使抵銷權，其次以本訴全部金額債權行使抵銷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被告袁睦鄰之訴及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見本院卷九第435 頁至第453 頁、本院卷十一第12頁至第14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

㈠概括內容：

1.被告袁睦鄰（英文名：Stephen ）自100 年至108 年間擔任本件原告之董事長，且原告萬達寵物公司曾給付101 年11月至108 年間報酬予被告袁睦鄰。嗣108 年3 月11日經原告風和投控公司董事會決議解任伊董事職務，李光啟改任董事長。伊於105 年至108 年間曾領取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董事報酬；於100 年間曾領取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董事報酬。

2.被告詹翔雯（英文名：CINDY ）自101 年1 月13日起受僱於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並任106 年10月20日至108

年3 月6 日期間之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董事（代表訴外人日麗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麗投控公司》），另擔任原告萬達寵物公司、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負責協助處理財務會計，如製作轉帳傳票與請款單，網路銀行放行等事宜，至少受被告袁睦鄰之指示處理事務。彼於調解時不否認自101 年1 月13日起至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任職。

3.依勞健保資料所載，被告袁睦鄰於100 年1 月10日至同年10月12日由風和管顧公司投保勞健保，100 年10月12日至106年6 月30日由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投保勞健保，106 年7 月1 日至108 年3 月31日由原告萬達寵物公司投保勞健保。被告詹翔雯於101 年1 月13日至106 年1 月10日由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投保勞保，106 年1 月1 日至108 年7 月22日由原告萬達寵物公司投保勞保。

4.本件原告各設立日期、由本件被告任董事或董事長之期間如下（其餘與本件較無關者不予贅述）：

①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100 年12月12日設立登記，被告袁睦鄰代表股東即原告風和投控公司任董事長，另李俊廣、羅至玄任董事，陳宏雯代表股東即原告風和投控公司任監察人。自104 年4 月15日起，被告袁睦鄰仍代表股東即原告風和投控公司任董事長，羅至玄、李光啟任原告風和投控公司董事，李俊廣與陳宏雯均代表股東即日麗投控公司任監察人。嗣108 年7 月11日改由李光啟代表股東即原告風和投控公司任董事長。

②原告萬達寵物公司：100 年6 月20日設立設立登記，訴外人李兆欣為董事長。101 年1 月2 日被告袁睦鄰、李光啟、李俊廣任董事，羅至玄任監察人。101 年5 月14日起改由被告袁睦鄰任董事長、李兆欣為董事。101 年11月27日除李兆欣外，被告袁睦鄰、李光啟、李俊廣均代表股東即原告風和投控公司任董事，羅至玄則代表股東冬藏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監察人。104 年7 月16日羅至玄改代表股東即原告風和

投控公司任董事至106 年1 月3 日止，另陳宏雯則代表股東日麗投控公司任董事。被告詹翔雯自106 年10月27日起代表股東日麗投控公司任董事，與陳宏雯一同擔任至108 年3 月18日止（於同年月7 日經日麗投控公司改派）。嗣於108 年3 月29日改由代表股東即日麗投控公司之陳樂維任董事長，被告袁睦鄰改代表股東原告風和投控公司任董事。

③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100 年10月5 日設立登記，由被告袁睦鄰代表股東即原告風和投控公司任董事長，李俊廣、羅至玄各代表股東即原告風和投控公司任董事、監察人。103 年3 月27日起李光啟同代表股東即原告風和投控公司任董事。103 年8 月1 日起羅至玄改代表日麗投控公司任監察人。於108 年7 月31日改由陳柏昌代表原告風和投控公司任董事長。112 年1 月19日起改由李光啟任董事長。自113 年7 月8 日起改由李俊廣任董事長

④原告風和投控公司：100 年9 月27日設立登記，由被告袁睦鄰任董事長，李俊廣任董事（至106 年7 月12日止），陳宏雯任監察人。102 年7 月4 日改由羅至玄代表股東即訴外人夏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夏耘投控公司）任監察人，李光啟也任董事。106 年7 月13日羅至玄代表股東即夏耘投控公司任董事。108 年3 月28日改由李光啟任董事長，被告袁睦鄰改任董事。嗣110 年9 月24日解散登記。

5.依原告萬達寵物公司104 年5 月15日104 年第3 次董事會議事錄所載，原會計主管為訴外人張露友，因張露友於104 年2 月26日離職，故改由張照欣擔任會計主管；嗣依105 年5 月20日105 年第3 次董事會議事錄所載，依職務調整改自105 年5 月20日由陳柏昌擔任會計主管。

6.被告詹翔雯與陳宏雯於108 年10月15日對原告萬達寵物公司向本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被告詹翔雯於該案中亦稱係自101 年1 月13日受僱於原告萬達寵物公司且任董事長特助，於108 年6 月4 日經通知調至財務部門後，於同年7 月22日遭以違反原告萬達寵物公司工作規則第4 條、第5

條，以第16條第1 項第4 款及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 項第4 款終止；嗣經本院108 年度重勞訴字第52號109 年5 月19日達成原告萬達寵物公司於109 年6 月5 日前給付被告詹翔雯29萬133 元之和解。

7.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曾對被告袁睦鄰聲請假扣押，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 年度司裁全字第604 號准予於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以619 萬元擔保後，得於被告袁睦鄰所有1,856 萬元財產範圍內（針對匯款予遠建貿易公司項目即聲明三）為假扣押。

8.李光啟、李俊廣與張偉昌（下稱李光啟等人）曾對被告袁睦鄰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主張伊於103 年3 月間向其等佯稱將於香港籌設Seasons Global TradingCo . ,Limitted（即香港四季公司）擔任原告萬達寵物公司供應鏈令其等陷於錯誤而各出資600 萬元、200 萬元與600 萬元至伊指定帳戶，嗣於108 年3 月間方知上述款項未用以設立香港四季公司，主張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迭經本院110 年度重訴字第463 號以其等已終止兩造上開契約，故被告袁睦鄰就上述款項為不當得利為由，判決被告袁睦鄰應依民法第179 條後段規定各給付其等600 萬元、200 萬元、600 萬元，臺灣高等法院112 年8 月29日111 年度重上字第139 號判決駁回被告袁睦鄰上訴及追加之訴，最高法院113 年10月24日112 年度台上字第2676號裁定駁回被告袁睦鄰上訴確定。

9.李光啟等人曾對被告袁睦鄰、訴外人林靚萱、王昭昀提告毀損上述8 債權，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檢察官111 年度偵字第26346 號為犯嫌不足不起訴處分，經再議後發回，士林地檢檢察官113 年10月1 日112 年度偵續字第79號仍為不起訴處分。

㈡原因事實一（車輛）：

1.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原告萬達寵物公司曾與遠銀小客車公司、遠銀國際公司簽約承租Prosche911 GT2 RS （原告

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名義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即GT2車）、Prosche911 TurboS （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名義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即911 車）、BMW-760 Li（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名義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即760 車）、BMW750 LiLuxury （原告萬達寵物公司名義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嗣更為RBR-7500，即750 車）及BMW640i GranCoupe （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名義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即640 車）：

①原告萬達寵物公司（陳宏雯用印）與遠銀小客車公司於105年8 月15日簽署車輛租賃合約書，以每月16萬700 元承租750 車每月1 期共36期、保證金210 萬元，被告袁睦鄰為連帶保證人。

②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陳宏雯用印）與遠銀國際公司於105 年11月29日簽署車輛租賃合約書，以每月24萬800 元承租911 車每月1 期共36期、保證金500 萬元，被告袁睦鄰為連帶保證人。被告袁睦鄰曾於105 年11月25日匯款500 萬元予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再由陳宏雯於同日以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名義匯款500 萬元予遠銀國際公司，並經被告詹翔雯製作105 年11月25日轉帳傳票記載摘要為「袁SR .存入租賃車保證金」、會計科目「暫收款」之500 萬元項目。

③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陳宏雯用印）與遠銀小客車公司於106 年7 月19日簽署車輛租賃合約書，以每月23萬2,000元承租760 車每月1 期共36期、保證金320 萬元，被告袁睦鄰為連帶保證人。陳宏雯曾於106 年7 月11日以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名義匯款320 萬元予遠銀小客車公司，並經被告詹翔雯製作106 年7 月11日轉帳傳票記載摘要為「袁SR .存入（租）」、會計科目「暫收款」之320 萬元項目。

④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陳宏雯用印）與遠銀小客車公司於108 年1 月23日簽署車輛租賃合約書，以每月44萬5,680元承租GT2 車每月1 期共36期、保證金500 萬元，被告袁睦

鄰為連帶保證人。被告袁睦鄰曾於108 年1 月21日匯出500萬元、摘要為「GTZ 保證金」予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再由陳宏雯於同日以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名義匯款500萬元予遠銀小客車公司，並經被告詹翔雯製作108 年1 月21日轉帳傳票記載摘要為「袁SR .存入（CAR ）」、會計科目「暫收款」之500 萬元項目。

⑤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陳宏雯用印）與遠銀小客車公司於103 年10月13日簽署車輛租賃合約書，以每月10萬2,800元承租640 車每月1 期共36期、保證金135 萬元，被告袁睦鄰為連帶保證人。

2.除上述系爭車輛外之車輛：

①原告萬達寵物公司於101 年8 月9 日與訴外人捷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捷運企業公司）簽署訂購契約書，約定以287 萬元購買車輛型號BMW528i 之車輛（即528 車），兩造不爭執係作為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原告萬達寵物公司之公務車使用（至於是否專供被告袁睦鄰公務使用則有爭執）。

②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於101 年8 月29日與捷運企業公司簽署訂購契約書，約定以216 萬元購買車輛型號BMW520D 之車輛（即520d車）。

③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於101 年9 月21日與捷運企業公司簽署訂購契約書，約定以227 萬元購買車輛型號BMW520i 之車輛（即520i車）。此車輛曾於103 年4 月9 日因羅至玄駕駛發生車禍而出險。

④車輛型號Prosche Cayenne Diesel之車牌號碼000-0000由原告萬達寵物公司（陳宏雯用印，連帶保證人欄為李兆欣）於102 年3 月15日與遠銀國際公司簽署車輛租賃合約書，以每月7 萬6,200 元承租之。此車輛曾於103 年3 月11日、104年11月5 日有經李兆欣、羅至玄駕駛而車禍出險之紀錄。

⑤另被告袁睦鄰尚有自用之Lexus GS300 車輛（下稱Lexus 車）作為集團董事長之公務車使用。

3.上述750 車（即由原告萬達寵物公司承租者），原告萬達寵物公司主張有支出費用之轉帳傳票「摘要欄」上列載有「袁睦鄰主管座車修繕」之項目。原證1-9-1 至原證1-9-4 之轉帳傳票上「製表人」為郭于甄、張智勛，「覆核」及「核准」者為陳柏昌（即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代表人）；原證1-9-5 之轉帳傳票上「製表人」為吳慧雯，「覆核者」為張智勛，「核准」者為陳美妏。無論是轉帳傳票或請款單，均無被告袁睦鄰之簽名或用印。

4.兩造不否認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主張除上述系爭車輛外，被告袁睦鄰尚將如本院卷一第489 頁至第491 頁部分車輛之維修單據、清潔等統一發票（詳如本院卷四第97頁所示）持向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請款，轉帳傳票上製表欄位有被告詹翔雯之用印或英文署名，主管欄位上則有被告袁睦鄰署名。

5.兩造不爭執如原證1-11所示轉帳傳票、請款單、發票與收據等單據（即本院卷一第497 至719 頁）之存在。

6.640 車於租賃期間106 年10月6 日屆滿後，由遠銀小客車公司於同年月12日出售予訴外人陳杏真；嗣於107 年10月12日行政登記轉至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名下。又於108 年1月22日由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以200 萬元與原告萬達寵物公司簽署買賣合約書，出售予原告萬達寵物公司（此經過為原告春耕公司於另案高等法院112 年度上字第322 號事件中自承）。

㈢原因事實二（香港四季公司投資）

1.香港四季公司係於103 年5 月2 日設立登記，張偉昌則被登記為唯一董事暨股東，嗣於同年10月14日改由被告袁睦鄰任唯一董事。設立登記資本額港幣100 萬元（相當於390 萬995 元）係由日麗投控公司於103 年6 月17日匯予香港四季公司，香港四季公司復於同年12月31日匯還港幣100 萬元予日麗投控公司。再原告萬達寵物公司百分百轉投資之薩摩亞商萬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下稱薩摩亞萬里投控公司，於103

年9 月10日設立登記）認購香港四季公司增資股份港幣200萬元，張偉昌嗣將名下登記股份100 萬股於104 年5 月2 日全數移轉登記予薩摩亞萬里投控公司，使薩摩亞萬里投控公司成為香港四季公司唯一股東。

2.原告萬達寵物公司103 年8 月18日103 年第10次董事會通過轉投資薩摩亞萬里投控公司，目的在於透過此公司在香港及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金額預計不逾美金100 萬元，且再透過此公司轉投資香港四季公司金額預計不逾港幣750萬元。

3.原告萬達寵物公司103 年11月28日103 年第14次董事會於討論事項第二案通過轉投資依我國法設立四季全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下稱四季全球公司）之決議，且投資金額預計不逾100 萬元，授權被告袁睦鄰於該金額範圍內全權處理投資事宜。此公司設立之主要目的係擔任香港四季公司代理商品之臺灣進口商，避免以原告萬達寵物公司名義為進口商，造成在其他通路鋪貨困難；嗣此公司於104 年3 月10日設立。

4.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於104 年1 月14日、105 年7 月1日、105 年9 月5 日各轉帳或現金給付572 萬4,512 元、311 萬6,867 元、259 萬3,301 元，共計1,143 萬4,680 元予被告袁睦鄰。上述轉帳傳票製表欄位有被告詹翔雯之用印，摘要欄均載「HK款項」，科目為「代付款」。

5.原告萬達寵物公司105 年12月22日105 年第7 次董事會議事錄記載為香港四季公司唯一法人股東，故指派被告袁睦鄰、李俊廣、張照欣任該公司董事，陳宏雯任該公司監察人。106 年10月23日106 年第13次董事會議事錄記載將張照欣改自106 年10月23日卸任、被告詹翔雯改任香港四季公司董事。嗣被告袁睦鄰於108 年5 月2 日辭職而未擔任董事。

6.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曾開立102 年12月至103 年11月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羅至玄、李俊廣、訴外人林森燕、林弘祺、潘胤嘉、吳建龍、徐政緯、蔡珮雯、陳諭萱、張

慈方、梁志瑋、張露友、陳世賓、朱盛興、張偉昌；另曾開立103 年1 月至同年12類各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民權聯合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會計事務所。

㈣原因事實三（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匯款遠建貿易公司）

1.原告萬達寵物公司103 年11月28日103 年第14次董事會簽到簿可見有被告袁睦鄰、李兆欣、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代表人李光啟（亦為原告萬達寵物公司及原告風和投控公司起訴時之代表人）、李俊廣、張偉昌等人以董事身分出席，與羅至玄以監察人身分出席，通過轉投資「遠建貿易公司」之決議，目的在使遠建貿易公司擔任香港四季公司所代理商品之臺灣其他通路經銷商，投資金額預計不超過1,000 萬新臺幣，授權被告袁睦鄰於該金額範圍內全權處理投資事宜。

2.遠建貿易公司於104 年3 月10日設立登記，由張照欣任董事長，陳宏雯任監察人，被告詹翔雯則代表股東日麗投控公司任董事至106 年1 月5 日止。依104 年3 月6 日發起人名冊、同年月10日股東名冊記載，股東各為原告萬達寵物公司（50萬股）、日麗控股公司（40萬股）與訴外人柯混元（30萬股）。

3.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自105 年12月30日至107 年11月9日轉帳18筆、共計1,856 萬元予遠建貿易公司。轉帳傳票製表欄上有被告詹翔雯之用印，摘要欄均載「遠建國際」或「暫付遠建」，會計科目為「暫付款」。

4.兩造不爭執上述款項全未經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惟被告袁睦鄰就暫付款抗辯依法毋庸經董事會同意）。

5.據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107 年度及106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所載（此財報係經資誠會計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簽證，該會計師亦為原告萬達寵物公司目前仍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其於107 年12月31日止向遠建貿易公司放款資金共1,730 萬元；於106 年12月31日時則為

850 萬元。

6.據遠建貿易公司107 年度及106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所載，伊於107 年度向被告袁睦鄰借入資金583 萬6,000 元；於106 年度則為523 萬6,000 元；併於107 年度向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借入資金1,730 萬元；於106 年度則為850 萬元。

㈤原因事實四（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轉帳風和管顧公司）

1.被告袁睦鄰於100 年1 月4 日起設立風和管顧公司，並至108 年間任該公司負責人。該公司於108 年11月5 日行解散登記。

2.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曾開立100 年12月至101 年11月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被告詹翔雯、陳宏雯、李俊廣、張照欣、陳蒿德、羅至玄、林志松、楊琮閔、蔡珮雯、陳諭萱、張露友、訴外人鍾啓陽；開立102 年12月至103 年11月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被告詹翔雯、陳宏雯、張照欣、羅至玄、李俊廣、陳蒿德、楊琮閔、蔡珮雯、鍾啟陽、陳諭萱；開立103 年12月至104 年11月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被告詹翔雯、陳宏雯、李俊廣、張照欣、陳蒿德、羅至玄、楊琮閔、蔡珮雯、鍾啓陽。

3.原告風和投控公司100 年9 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2,000 萬元轉投資百分百持股之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原告風和投控公司投資業務等相關顧問服務。

4.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100 年12月5 日、同年月16日匯款126 萬元、504 萬元予風和管顧公司。此2 日轉帳傳票製表欄有被告詹翔雯用印，摘要欄各載「風和管顧資通訊工程顧問費」、「風和管理企業架構規劃顧問」，會計科目則均為「服務費」；請款單上請款人欄與會計欄有陳宏雯之用印，並經被告袁睦鄰核准。

5.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101 年6 月4 日董事會議事錄記載：⑴就100 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

意見之查核報告，待彌補虧損為1,021 萬2,240 元，及⑵100 年度決算淨損1,021 萬2,240 元列入待彌補虧損。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監察人羅至玄於101 年5 月25日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表示「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敬請鑒核。」

6.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101 年度及100 年9 月28日（公司籌備日）至12月31日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損益表記載有服務費支出600 萬元。嗣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102 年5 月13日董事會議事錄記載就101 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7.被告詹翔雯曾於100 年12月20日在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上載為紀錄並用印；另曾於100 年9 月28日在原告風和投控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上載為紀錄並用印。

8.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曾就如上4.事實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對被告袁睦鄰提起刑事告訴，經臺北地檢檢察官以111 年度偵字第5295、10436 號與112 年度偵字第14678號為不起訴處分。

㈥反訴部分

1.對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部分：

①依被告袁睦鄰個人國泰帳戶存摺封面與內頁明細所示（本院卷五第37頁至第235 頁），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與被告袁睦鄰間各有如反原證3 即本院卷五第237 頁至第240 頁所示日期之金錢往來。

②被告袁睦鄰於106 年5 月26日填寫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將名下原告風和投控公司普通股1 萬股讓與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106 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上記載成交總金額為10萬元。

③據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107 年度及106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經資誠會計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簽證）所

載，其於107 年12月31日止向「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即被告袁睦鄰借入資金共1,052 萬元；於106 年12月31日時則為820 萬元。

④被告袁睦鄰委任律師於111 年2 月24日以台北信義郵局存證號碼92號郵局存證信函通知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應於函到7 日內返還款項1,947 萬元（含股票價值），並於翌（25）日送達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

2.對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部分：

①依被告袁睦鄰個人國泰帳戶存摺封面與內頁明細所示（本院卷五第37頁至第235 頁），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與被告袁睦鄰間各有如反證8 即本院卷五第271 頁至第275 頁所示日期之金錢往來。

②據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107 年度及106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是否為經董事會通過之正式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查核兩造有爭執）所載，其於107 年12月31日止向「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即被告袁睦鄰借入資金共1,504 萬元；於106 年12月31日時則為1,514 萬元。

③被告袁睦鄰委任律師於111 年2 月24日以台北信義郵局存證號碼90號郵局存證信函通知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應於函到7 日內返還款項1,611 萬元（含股票價值），並於翌（25）日送達。

3.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與被告袁睦鄰均不爭執倘上述金錢成立消費借貸契約，雙方並未約定返還期限。

四、從而，本件爭點厥為：㈠被告袁睦鄰所辯為使原告萬達寵物公司日後得以上市，相關成本費用均委由其餘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晴空管顧公司與原告風和投控公司支應之事實？㈡原因事實一：1.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有無實際營運？如有，有無發展頂級房車事業之董事會決議？2.911 車、GT2 車、760 車雖為被告袁睦鄰私人使用，但是否係為發展前述頂級房車事業所用？3.750 車、640 車是否係作為原告萬達寵物公司、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公務使用，而非被

告袁睦鄰私人用途？4.被告袁睦鄰於108 年3 月離職後，有無曾要求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將911 車、GT2 車、760 車之租賃契約移轉為伊個人？5.GT2 車、760 車之違約金286 萬6,083 元、40萬5,121 元，以及108 年3 月後租金是否與被告袁睦鄰代表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承租一事有相當因果關係？又用以扣抵之保證金是否為被告袁睦鄰所支付？如是，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有無發生該等損害？㈢原因事實二：香港四季公司之設置是否是為萬達集團（含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原告萬達寵物公司、遠建貿易公司）為拓展海外事業交易所設？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就本件請求香港四季公司款項有無理由？㈣原因事實三：1.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有無向被告袁睦鄰借款？借款金額、日期等各為何？2.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所為匯予遠建貿易公司之上述1,856 萬元款項，是否係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用以作為返還積欠被告袁睦鄰之款項？㈤原因事實四：1.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於100 年間有無實際從事業務經營？2.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與風和管顧公司間有無資訊工程、企業架構規劃等業務往來，並約定以630 萬元為該等業務之對價？如否，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有無獲被告袁睦鄰代表風和管顧公司移轉之寵物事業與通路營業及資產，且約定以630 萬元匯予風和管顧公司為該等移轉之對價？㈥承前：1.原因事實一（不含原告萬達寵物公司部分）、二、三部分：①被告詹翔雯之就伊上述製作轉帳傳票、請款單與匯款事宜等行為，主觀上有無故意、過失？②被告袁睦鄰就上述項目與款項，是否與被告詹翔雯成立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後段、第185 條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③如上述侵權行為未成立，被告袁睦鄰是否有處理董事之委任法律關係有過失，或有逾越權限行為生上述損害，抑或有可歸責之事由為加害給付，或有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且致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受有損害，而應依民法第544 條、第227 條第2 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1 項（原

因事實三部分尚有公司法第15條第2 項）負賠償責任？④若否，被告袁睦鄰是否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受有該等損害，應依民法第179 條、第181 條但書負返還責任？⑤就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請求本件被告應連帶給付6,282 萬64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2.原因事實一（原告萬達寵物公司部分）：就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請求被告袁睦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後段，第544 條、第227 條第2 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1 項，民法第179 條、第181 條但書規定，應給付584 萬7,6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3.因事實四部分：①被告袁睦鄰就上述項目與款項，是否與被告詹翔雯成立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後段、第185 條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②如上述侵權行為未成立，被告袁睦鄰是否有處理董事長委任事務有過失，或有逾越權限行為生上述損害，抑或有可歸責之事由為加害給付，或有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且致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受有損害，而應依民法第544 條、第227 條第2 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1 項負賠償責任？被告詹翔雯是否有可歸責事由為加害給付，致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受有損害，而應依民法第227 條第2 項負賠償責任？③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先位請求本件被告應連帶給付63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④原告風和投控公司備位請求本件被告應連帶給付630 萬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4.承上，如認本件原告主張有理，被告袁睦鄰請求就反訴聲明一所稱對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1,667 萬元貸款債權為抵銷抗辯（以民事補充答辯三狀繕本送達時《本院卷五第562 頁》為抵銷），反訴聲明二所稱對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1,611 萬元貸款債權為抵銷抗辯（以民事補充答辯二狀繕本

送達時《本院卷四第307 頁》為抵銷），有無理由？㈦反訴部分：1.反訴聲明一：①被告袁睦鄰是否自104 年至108 年間多次借款予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共1,937 萬元？兩造間有無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②被告袁睦鄰將伊名下原告風和投控公司1 萬股股票移轉至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名下，是否成立消費借貸契約？③縱上述金錢、股票均成立消費借貸契約，有無經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監察人代表為之，並因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否認而不生效力？④如未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就上述金額與股票是否成立不當得利？其有無實際獲有該等利益？是否有民法第180 條第4 款、第182 條第1 項規定適用？2.反訴聲明二：①被告袁睦鄰是否自104 年至107 年間多次貸款予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共1,611 萬元？②縱上述金錢、股票均成立消費借貸契約，有無經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監察人代表為之，並因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否認而不生效力？③如未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就上述金額是否成立不當得利？其有無實際獲有該等利益？是否有民法第180 條第4 款、第182 條第1 項規定適用？3.被告袁睦鄰是否自104 年至107 年間多次貸款予遠建貿易公司共1,222 萬6,000 元？4.被告袁睦鄰請求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應給付1,667 萬元、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應給付1,611 萬元，及均自111 年3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以原因事實一至三對被告袁睦鄰所生債權，及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以被告袁睦鄰未經董事會決議逕決定董事薪酬共計1,899 萬4,828 元之不當得利、損害賠償、侵權行為債權及原因事實四債權等為抵銷抗辯（以民事準備十四狀送達時為抵銷），有無理由？（見本院卷九第435 頁至第453 頁；本院卷十一第12頁至第14頁，且依論述先後、妥適性及全辯論意旨調整順序內容）茲分述如下：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亦有明文。是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事實、權利消滅事實、權利排除事實負有舉證責任。又債務不履行，債務人所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以有可歸責之事由存在為要件。故債務人苟證明債之關係存在，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受損害，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如債務人抗辯損害之發生為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所致，即應由其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856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2270號判決要旨參照），惟依前開要旨，仍應以債權人已證明其受有損害、債務人不履行債務之具體行為，及該等損害與行為間具因果關係者，方由債務人就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負舉證責任至詳。本件原告既主張被告袁睦鄰、詹翔雯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應由其等就此等侵權行為之權利發生事實、契約債務不履行就除可歸責事由外之權利發生事實負客觀舉證責任，合先敘明。

㈡首觀本件原告、日麗投控公司與遠建貿易公司歷來股東名冊、原告風和控股公司設立登記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見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11 年度重上字第139 號卷三，下稱重上139 卷三，第7 頁至第187 頁、第213 頁至第226 頁；他5959卷一第691 頁至第704 頁；臺北地檢109 年度他字第5959卷二，下稱他5959卷二，第47頁至第67頁），可知原告風和投控公司、日麗投控公司自102 年間即持有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股票，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則自107 年5 月起始持有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股票至108 年1 月間；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則自105 年7 月起持有原告風和投控公司股票，另僅於106 年4 月11日持有13萬股日麗投控公司股票，再於同年11月1 日至107 年2 月間再度持有；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設立登記時，原告風和投控公司即任其股東，另103 年1 月間始有日麗投控公司持有股票；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則有原告風和投控公司、日麗投控公司持有股票；日麗投控公司則於102 年設立登記時起持有原告風和

投控公司股票；原告萬達寵物公司則僅持有遠建貿易公司股票至104 年12月間；然100 年至108 年間各公司間股東並非完全相同，不僅設立登記時股東人數與人別有異，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至多約70餘名股東，原告風和投控公司則於設立登記時約57名股東增至約78餘名股東，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約10餘名股東，日麗投控公司最多約45名股東，遠建貿易公司僅約4 名股東，持股比例亦有不同，此等事宜亦為被告袁睦鄰於另案偵訊中供述在案（見臺北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5295卷一，下稱偵5295卷一，第770 頁），實為伊所知悉。又無論部分公司間是否因有控制從屬關係而屬公司法第369 條之1 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369 條之4 、第369 條之5 規定可知控制公司即便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經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否則即負有賠償責任；輔以民法第26條法人一旦成立，除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外均於法令限制內享有權利負擔義務能力之規定，本件原告、日麗投控公司與遠建貿易公司均具有獨立法人格，除合乎法令或章程規定外，當不得以屬同一集團為由任意挪移資金，合先敘明。

㈢曾於100 年至108 年間受僱、投資於本件原告或擔任董監事之證人證述略以：

1.證人羅至玄於另案調詢及審理中證之：渠約自101 年起任萬達集團法務長負責投資標的之實地查核等事項，104 年轉任採購長至108 年2 月離職後之同年4 月改任供應鏈處採購長至今。100 年至108 年間被告袁睦鄰被告袁睦鄰任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董事長而掌握財務及業務，使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於105 年至107 年間匯款予毫無實際業務或資金短期融通往來之遠建貿易公司（雖時為鍾啓陽任負責人，但財務與業務由被告袁睦鄰掌握，業務係為原告萬達寵物公司經銷寵物食品、用品予其他寵物店），也未經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股東會同意即於100 年至106 年領取每月24萬餘元薪資，且車輛採購或租賃均為被告袁

睦鄰自行決定而無標準作業流程，其僅用過520i車作為拜訪其他寵物業者使用，也因此受被告袁睦鄰指示從月薪中扣款2 萬元為使用對價（另稱發展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業務及購買公務車而被要求投資200 萬元），至520d車供訴外人即營運長林志松巡視萬達集團公務使用，被告袁睦鄰則駕駛528 車通勤使用，640 車係被告袁睦鄰於104 年間自行決定購入稱欲發展臺中辦公室之公務使用，然實際未在臺中設立辦公室而均放置在原告萬達寵物公司松智路辦公室停車場；後續公司持續虧損，被告袁睦鄰購入新車也不會向員工說明，故渠不清楚其他車輛購入時間及理由，且伊固稱均以個人資金支出，但渠後續得知維修、租金等費用實際上以公司資金支出而與伊所陳不符，當時公司狀況很差且已有許多國際貨款無法支付，倘渠知以公司資金購入車輛一定會有意見。至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支付款項流程僅須被告袁睦鄰指示伊特助陳宏雯、被告詹翔雯即會配合處理，原告萬達寵物公司則係財會部門內部議決後簽至陳宏雯、詹翔雯批決，再予被告袁睦鄰通過後放款。至渠雖曾傳送本院113 年度易字第682 號卷二第260 頁所示「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第二汽車事業的相關收購投資產業法規研究」等文，是因當時原告萬達寵物公司尚無法律顧問而欲尋求理律合夥之宋律師擔任意願，被告袁睦鄰僅係以聊天性質說明要發展車用事業，但渠印象並無正式討論過車用事業之發展，然為使合夥人對此公司感覺有未來而產生意願，故被告袁睦鄰將可能、想到之事宜加入議題作為遊說方式。又渠曾前往香港四季公司1 次，當時機票為公司購買而毋庸請款，若有費用則予被告詹翔雯或陳宏雯處理，渠當時不知會由何公司支應該等費用等語（見他5959卷二第99頁至第109 頁；偵5295卷一第697 頁至第701 頁；臺北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5295號卷三，下稱偵5295卷三，第385 頁至第390 頁；本院113 年度易字第682 號卷三，下稱易682 卷三，第317 頁至第343 頁）。

2.證人陳柏昌另案調詢及審理中證稱：其曾至會計事務所或一

般企業會計工作，自104 年任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財務部門協理至110 年間；被告袁睦鄰則約於100 年、102 年間任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與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董事長直至108 年第2季，此3 間公司以原告萬達寵物公司為主體並對外銷售產品，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則任原告萬達寵物公司營運管理或諮詢顧問，3 間公司並無交叉持股；被告詹翔雯則為董事長秘書特助。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財務為被告袁睦鄰全權負責，與租車公司簽訂合約均是伊個人所為，再交予被告詹翔雯、陳宏雯每月處理帳務；其雖因任職於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而不清楚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會計是否會審查請款傳票內容為應付款項，然原告萬達寵物公司會計人員會針對憑證正確性為基本審查。此3 間公司原配有其餘車輛予被告袁睦鄰使用，偶爾有必要時會給公司其他人使用，但據其所知，被告袁睦鄰表示有時有載運高級外賓需求而需另承租更高級之公務車，嗣以原告萬達寵物公司名義租購750 車（即租期屆滿後原承租人得決定是否買下），另向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購入640 車為公務車使用，惟印象中董事會未決議或討論租購，實際使用情形多由被告袁睦鄰決定，另其任職前原告萬達寵物股份有限公司即購有貨車，不知為何人決定，至於部分車輛曾經被告袁睦鄰稱為伊所有，然事後清查才發現為萬達集團所有。復被告袁睦鄰雖曾提過要發展車用事業，然並未一直討論，且僅提過整理臺灣輪胎相關街邊店約1 、2次。再其原先不知被告袁睦鄰尚領取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薪資，待伊離職後查核文件始知此情。又因時間過久，其已不記得曾傳送過遠建貿易公司資金調度需求予被告袁睦鄰，惟其任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財務會計，應會需要與被告袁睦鄰、其他財務部門同事說明公司之間內部資金調度事宜等語（見他5959卷二第111 頁至第120 頁；易682 卷三第387 頁至第406 頁）。

3.證人李光啟於另案調詢、當事人訊問中證述：其與被告袁睦鄰認識數十年，被告袁睦鄰於旺旺友聯產險離職後開始找尋

投資項目並邀請投資原告萬達寵物公司，其即自100 年9 月起投資原告風額投控公司（即原告萬達寵物公司大股東）、自101 年起開始經營後發現毛利過低而有欲爭取代理權之想法，並於103 年7 月間經被告袁睦鄰告知設立香港供應鏈而邀請投資香港四季公司，使香港四季公司協助原告萬達寵物公司取得較好毛利以輔助未來上市上櫃，亦可能透過該公司代理之產品販售予臺灣其他通路而有正常利潤；是渠陸續任原告萬達寵物公司、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董事，108 年後才任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董事長，另也與各大股東、被告袁睦鄰討論決定先由各大股東出資成立香港四季公司並先承擔投資失利風險，迨順利營運後再將股權賣回予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詎雖會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但董事會時被告袁睦鄰均報喜不報憂或在甫開會時即要求簽名，其於107 年見李俊廣、羅至玄提出辭呈認有異樣而向彼等瞭解，始知被告袁睦鄰有部分異常作為，再與原告萬達寵物公司大股東陳樂維商量下決議更換董事長，使108 年被告袁睦鄰逐步卸任萬達集團董事長以核對財務報表，始發現被告袁睦鄰就香港四季公司開辦費均向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領取，其與李俊廣、張偉昌等人卻未被登記為香港四季公司股東，另見被告袁睦鄰未向董事會提案決議逕使用公款承租保時捷等高階公務車，然斯時卻告知該等車輛係伊自行購買未花費公司款項，又伊領取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薪資及金額也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等語（見高院111 年度重上字第139 號卷五，下稱重上139 卷五，第104 頁至第108 頁；他5959卷二第121 頁至第128 頁）。另有李光啟與被告袁睦鄰間微信對話紀錄擷圖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2 ）核字第17796 號驗證書、上海長寧公證處（2023）滬長證台字第116 號公證書等附卷可稽（見重上139 卷五第119 頁至第157 頁）。

4.證人李俊廣於另案調詢及偵訊中證之：彼自100 年起任原告風和投控公司董事，並因原告風和投控公司於101 年間投資

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成立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而依被告袁睦鄰指示至此3 間公司任董事至今，但僅實際在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負責管理人事業務，其餘公司則為掛名董事，且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無實際經營之業務。103 年間被告袁睦鄰表示為利於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辦理上市櫃需拓展國際代理商品通路，然為免財務報表不好看，需另成立上游供應商，彼也因此匯款200 萬元予伊作為投資，未料104 年間被告袁睦鄰僅稱投資款項均花用完畢，然彼發現自己非香港四季公司股東而要求交付應有股份卻不了了之。又被告袁睦鄰一開始成立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時稱要製造核心經營團隊之利益而非作為資金調度使用，然運作3 、4 年後彼等不清楚資金調度方式，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較像被告袁睦鄰與特助在管之私帳等語（見他5959卷二第129 頁至第133 頁；偵5295卷三，第385 頁至第390 頁）。

5.證人張照欣於另案調詢、偵訊及審理中證謂：其自100 年至106 年11月間擔任原告風和投控公司財務長，並因該公司陸續投資原告萬達寵物公司、遠建貿易公司與四季全球公司，也因此曾以法人代表身份至原告萬達寵物公司任董事兼財務長、遠建貿易公司董事長及四季全球公司董事；其任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財務長期間，主要審核簽呈之核銷金額與支出項目是否合理，如不合理會與申請部門員工討論，可行再送被告袁睦鄰簽核；又最初被告袁睦鄰表示除做寵物事業外可能還有其他事業，並以投資人區分如原告風和投控公司為外部人投資，日麗投控公司則係員工投資，但後續實際操作卻感覺不太一樣。據其所知，遠建貿易公司主要銷售透過四季全球公司向香港四季公司進口之寵物商品售予其他寵物店，原告萬達寵物公司則為寵物商品零售商，四季全球公司與香港四季公司均為原告萬達寵物公司100%投資，香港四季公司辦公室租金不斐因租在商務中心，祇知被告袁睦鄰想租較高級辦公室及原宿舍，即便有銷貨毛利也無法支應花費，又香港四季公司實際發薪者僅有蔡珮雯，萬達集團員工則偶有因貿

易功能支援工作；另欲成為上市公司需連續獲利2 年、使帳目符合會計原則或調整經營方式，然當時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處於發展期、經營狀態不易預測，新增香港四季公司會使原告萬達寵物公司會計帳上多出一公司帳目，若費用由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支付會讓原告萬達寵物公司之財報帳面漂亮但不知如此合法與否，且其曾告知被告袁睦鄰此作為將使費用藏在外面未出現在帳上，券商、會計師查核時容易被挑戰，但此制度為被告袁睦鄰所設計，其後續始知此制度，雖認過於複雜但僅能執行，挪用資金均為被告袁睦鄰決定並通常叫被告詹翔雯進行，因被告詹翔雯太資淺不可能請彼簽核，故由其簽核財報及處理銀行或卷商事宜。又以原告萬達寵物公司名義購車或租車均係被告袁睦鄰決定，雖曾租過幾輛BMW 欲給員工業務使用，但實際上使用頻率極低，大多空在該處，也曾於105 年間以接送外賓考量公司形象為由承租750 車，惟斯時原告萬達寵物公司並無獲利連年虧損，其認無必要承租如此高級車輛，未料1 年後又租購7 系列更高價之車輛，其認該等資金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已逾其可向股東說明之範圍、與整體公司經營方向不太恰當而決定離職；再911 車約900 萬餘元，其主觀認為是被告袁睦鄰以溢價出售日麗投控公司股票予陳樂維之價款購買，若911 車由公司購買更不合理，因車款實為跑車，被告袁睦鄰可能先前提過發展車用事業，但實際上僅租車而未見任何發展程度，其不清楚欲發展之項目，股東會或董事會應也未為具體討論任何方案。至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係為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而設立，並無實際經營業務或與遠建貿易公司有何業務往來關係，以其理解不應有業務往來。再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董事會僅最初1 、2 次曾召開過董事會，後續卻改成董事決議時才逕以紙本交予各董事簽名。且萬達集團人員據其事後所知，僅被告袁睦鄰領有2 份薪資，一般而言如被投控公司安排至其他事業體工作，就應轉領事業體薪資而非拆分2 份薪資等語（見他5959卷二第195 頁至第203 頁；他5959卷三第121 頁

至第125 頁、第137 頁至第142 頁；易682 卷三第417 頁至第432 頁）。

6.證人葉翠苗於另案調詢及審理中證以：其自82年起入資誠會計事務所任會計師負責查核及簽證，非上市櫃公司僅須每年出1 次年報，由客戶提供帳冊、科目明細表，每月傳票等供會計師查核及簽證，會計師則會抽查客戶較大筆交易與相關憑證是否真實；易言之，一般公司編制之財務報表為管理當局（即董事會相關成員等決策者）責任，會計師則就公司提供資料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抽核，再針對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之不實表達。原告萬達寵物公司於102 、103 年間開始委託資誠會計事務所簽證，日麗投控公司與原告風和投控公司為原告萬達寵物公司主要股東，且此2 投控公司又再轉投資至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遠建貿易公司（但與原告萬達寵物公司間均無投資或交叉持股），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與遠建貿易公司則為不同股東所組成；原告萬達寵物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寵物用品、食品進出口及銷售，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屬管理顧問公司並於原告萬達寵物公司甫設立尚未到位時負責協助營運管理，但業務於原告萬達寵物公司營運上軌道後即萎縮而無實際營運，然原告萬達寵物公司於其任簽證會計師期間因持續擴點始終虧損，其餘公司雖無實際營業但若轉投資原告萬達寵物公司也應為虧損。其不清楚決定承租系爭車輛之人別與使用者，原告萬達寵物公司因有實際業務經營需有公務車，至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承租則係詢問被告詹翔雯表示為公務或業務使用，車輛租賃流程因過於細節不會規定至一般公司章程，且會計師查核祇要確認有租約、付款憑證而真實呈現在財務報表上應即未違反財務或會計準則，此外，原告萬達寵物公司尚租賃6 輛貨卡車供營運使用；被告詹翔雯雖未提供決定租購之紀錄，也未說明是何人決定，且此等內容一般會計亦無法決定，多是管理當局所為。另其曾詢問被告詹翔雯關於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為如附表四匯款予被告袁睦鄰之原因，彼稱萬達集團

有意在香港設立營業據點但仍在籌備階段已有費用支出，故決定將相關支出費用先由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代為支付，待香港之公司正式成立後再為還款，惟因無相關憑證無法確定詳細支付項目、內容與負責支付者，故以「代付款」即暫時代為支付一款項為記載，日後有憑證確定屬於何方則會轉至正確科目；至香港四季公司則是原告萬達寵物公司投資美金40萬元成立薩摩亞萬里投控公司來轉投資，惟其截至查核當時都不知所謂「香港成立營業據點」之公司名稱，復該等暫付款因時間較久，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於107 年轉列損失。再如附表五所示匯款所載「暫付款」科目與上開「代付款」定義相同，斯時詢問被告詹翔雯稱是資金調度，但無相關資料，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與遠建貿易公司也無業務往來。又假設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報酬或薪資需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紀錄就應記載相關決議，會計事務所查帳時也會看到相關紀錄，惟其為本件原告簽證期間，均未見有關之董事會或股東會相關紀錄等語（見臺北地檢109 年度他字第5959號卷三，下稱他5959卷三，第55頁至第66頁；易682 卷三第283 頁至第316 頁）。另有原告萬達寵物公司103 年第10次董事會議事錄、查核底稿等在卷足證（見他5959卷三第68頁至第89頁）。

7.證人陳宏雯於另案調詢、偵訊及審理中證稱：渠大學畢業後均從事會計業務，於100 年10月至108 年7 月任原告萬達寵物公司秘書，本件原告與日麗投控公司、遠建貿易公司均屬萬達集團，於108 年以前均為被告袁睦鄰管理，渠則是負責處理伊開會後決定、交辦工作事宜之執行，多為行政庶務，不會陪同開會，也會取得伊交付之發票後幫忙請款，即取得伊請款單後作為申請，請求核准後撥付款項，並依發票上統一編號得知向何間公司請款；被告詹翔雯則係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處理帳務（即一般傳票作業），另處理投控公司類之帳務，若渠不在時也代理渠秘書工作。據渠印象，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與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有公務車輛用以接待廠商

，採購主管、同仁與被告袁睦鄰均會使用，但不清楚被告袁睦鄰如何決定品牌與款式，渠祇在被告袁睦鄰決定車款後前往接洽並將結果予伊決定締約他方，不知伊為何決定租購系爭車輛及原因，被告袁睦鄰不會與渠討論，且伊有全數車輛鑰匙，渠僅持有2 、3 支備份鑰匙（不含系爭車輛），若公司有人向被告袁睦鄰取得用車核准則會向渠拿取鑰匙；又系爭車輛渠曾因提車、保養清洗而搭乘過，曾因公務用途搭乘過640 車，另7 系列好像有公務使用過。香港四季公司則是被告袁睦鄰斯時欲國外進口寵物用品而設立，僅知為萬達集團在香港設立之據點，伊不會說明完整規劃或營運狀況，也不清楚其他營業項目及組織架構或製作會計帳冊者，然當時在香港設立公司、租借辦公室均以被告袁睦鄰個人名義承租並刷卡支付租金，故匯款至伊個人國泰帳戶支付卡費，渠於收受出租辦公室收據電子郵件後會交予被告詹翔雯彙整作帳，其餘支出項目與原因則不清楚，也無印象取得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紀錄有該等金錢之支付原因，被告袁睦鄰會告知以何公司出帳，且伊會集合全體員工說明藍圖，渠接獲指示為高階經理人乃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所出，故由其付款應無不可。另渠確定被告袁睦鄰領取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薪資，但有一段期間也領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薪資，惟不清楚薪資金額之決定是否需經股東會同意。至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匯款共630 萬元之請款單、發票為渠伊被告袁睦鄰指示製作並決定金額。再被告袁睦鄰設立之遠建貿易公司應未與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有實質業務往來，渠也不知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有無真正業務等語（見偵5295卷三第211 頁至第229 頁、第263 頁至第274 頁；易682卷三第406 頁至第417 頁）。

8.證人即林靚宣於另案中證稱：其於101 年至103 年受僱於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負責輔導門市，103 年至108 年6 月受僱於原告萬達寵物公司進行門市銷售與採購。設立香港四季公司是為代理國外產品進口至我國供原告萬達寵物公

司販售，遠建貿易公司則將香港四季公司進口至我國產品銷售予萬達集團以外之寵物店，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部分雖不清楚，但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公司則屬管理顧問性質會派員支援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與香港四季公司，故其認知上香港四季公司與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遠建貿易公司均屬萬達集團一環。香港四季公司營運初期在香港承租辦公室與宿舍，由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派員至香港營運（當時由張偉昌面試員工派駐，但不清楚薪資由何人支付），嗣香港四季公司全數移至回臺灣，由原告萬達寵物公司、遠建貿易公司員工處理業務等語（見本院卷六第240 頁至第243 頁；高院111 年度重上字第139 號卷一，下稱重上139 卷一，第364 頁至第369 頁）。

9.證人鍾啓陽於另案中證之：其於101 年5 月至103 年年中擔任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資訊經理，嗣陸續擔任遠建貿易公司媒體事業管理總監、原告萬達寵物公司媒體事業管理總監展店部經理後於108 年11月離職。香港四季公司代理國外產品進口由原告萬達寵物公司銷售，遠建貿易公司則將代理產品銷售予萬達集團以外通路，其曾因找尋宿舍、辦公室搬遷建置等事宜派駐支援香港四季公司，雖不清楚資金來源，但香港宿舍租金於103 年5 月至同年11月由被告袁睦鄰支付，103 年後2 年則由香港四季公司支付等語（見本院卷六第244 頁至第245 頁；重上139 卷一第370 頁至第372 頁）。

10.證人蔡珮雯於另案中證以：其於101 年3 月8 日至107 年7 月受僱於原告萬達寵物公司，擔任過採購、展店，並自103 年起做香港供應鏈，萬達集團（含原告萬達寵物公司，及幕後投資公司如原告風和投控公司、日麗控股公司、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等）總負責人即被告袁睦鄰向所有人宣布不再向國內供應商購買而係自行向國外採購負責供應原告萬達寵物公司商品，但考量我國國際地位可能不受重視，伊稱要在香港成立跟國外供應商採購之窗口，其因此於103 年5 月

1 日被派任香港四季公司採購經理，但香港四季公司人員均以原先萬達集團薪資支付而無額外加給，嗣因供應商業大致議定完畢，無繼續在香港設立實質辦公室之必要，故所有員工回臺，其為最後一位在香港員工，但勞健保先後掛在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與遠建貿易公司。香港四季公司與國外供應商簽署之契約文件除留存1 份外，原告萬達寵物公司法務均會審閱並保存，是香港四季公司實質為原告萬達寵物公司之香港分部，且其相關行程會利用電子郵件與LINE群組（有被告袁睦鄰與伊幕僚）報告等語（見本院卷六第249 頁至第259 頁；高院111 年度重上字第139 號卷二第528 頁至第535 頁）。

11.證人張露友於另案中證謂：其於103 年3 月至104 年任職於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財務部，因香港四季公司係為幫原告萬達寵物公司建立供應練，被告袁睦鄰即派其以財務部門身分至香港協助。香港四季公司辦公室與宿舍係被告袁睦鄰簽約，當時被告袁睦鄰身邊之被告詹翔雯與陳宏雯負責彙整伊香港四季公司支出後向原告萬達寵物公司或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付款。據其所知，被告袁睦鄰有用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名義租車，但實際上為伊個人使用車輛之情形等語（見本院卷六第261 頁至第266 頁；重上139 卷三第231 頁至第237 頁）。

12.被告詹翔雯於另案調詢及審理中供稱：彼自101 年1 月起擔任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會計，並因被告袁睦鄰尚任其餘原告及日麗投控公司董事長，彼也負責處理該等公司會計業務（但就原告萬達寵物公司僅負責支出彙總表），嗣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財務長兼董事張照欣離職，被告袁睦鄰即請彼先代任董事職務，約107 年、108 年間併任特助與會計工作。月薪則自4 萬餘元逐漸調薪至7 萬5,000 元。本件原告帳戶存摺、大小章均為被告袁睦鄰保管，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費用支出簽核流程係申請人在系統申請後檢附支出憑證，經部門主管核准後由財務部製作會計傳票，逾5 萬元則需向上

簽呈（若有合約需經法務核准）至被告袁睦鄰決行，再由會計部製作傳票予出納製作取款條或匯款檔案，經財務長及部門主管審核通過予被告袁睦鄰放行；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則係申請人製作紙本請款單予彼後，由彼製作會計傳票、取款條等送被告袁睦鄰放行及用印。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原告萬達寵物公司備有公務車予高階人員外出使用，大多為BMW、1 輛保時捷及貨車，但上列3 間公司並無購車流程，均是被告袁睦鄰決定車輛品牌款式請陳宏雯詢價、聯繫即簽約，不會說明原因，先前曾提及其餘車輛欲配予高階人員，750 車或760 車則有時作為接待外賓使用，911 車與GT2 車則不清楚原因，被告袁睦鄰曾表示希望可發展出汽車產業別，然彼不清楚此概念與購買高級車使用間之關係，伊也未具體說明由何間公司發展車業。而香港四季公司乃萬達集團為取得各國寵物用品、商品代理權而設，印象中帳冊、傳票應由香港當地事務所製作，彼未見過該公司會計傳票也不知有無日記帳及分類帳；彼之所以代為如附表四所示匯款，印象中是因被告袁睦鄰先代支辦公室、宿舍、電話費與網路費等費用，彼即依伊提供之帳單製作轉帳傳票，並因被告袁睦鄰多次提醒原告萬達寵物公司欲行上市櫃要盡量減少費用支出，故伊指示彼以春耕國泰帳戶支付，此無董事或股東會議紀錄，伊稱此等決定乃董事長職權，彼則將該等款項列為「代付款」之暫時性科目，亦即，如有人付款予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就會消失，彼曾詢問此等款項到底應由何人支付，惟直至彼離職前均僅獲得被告袁睦鄰表示尚未決定之回應，又附表四編號4 是因斯時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有股票交易，買家直接將款項匯予被告袁睦鄰，彼於作帳詢問伊獲知此情而記載為現金支付。另彼於101 年間曾聽被告袁睦鄰告知萬達集團高階經理人如李俊廣、羅至玄、林志松等人在尚未領取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等薪資時先領取風和管顧公司月薪，俟轉移至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易言之，風和管顧公司類似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之前身並提供服務，

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以資通訊工程顧問費、企業架構規劃顧問費等名義之支出為彼到職前，彼僅見到發票與請款單，詢問陳宏雯稱是被告袁睦鄰指示，遂進行轉帳傳票記帳。又遠建貿易公司為原告萬達寵物公司之經銷公司，因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部分原先員工轉掛在遠建貿易公司下領取薪資，但遠建貿易公司並無相當於薪資金額之收入而有不足，故於陳柏昌（即張照欣後之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財務長）告知不足額後，遂依被告袁睦鄰指示先以「暫付款」名義由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匯予遠建貿易公司，伊稱日後遠建貿易公司會返還。上述被告袁睦鄰之指示，伊稱係因萬達集團為大公司，大公司間均有資金調度狀況而屬正常等語（見偵5295卷三第297 頁至第322 頁、第353 頁至第366 頁）。

㈣本訴之被告袁睦鄰部分：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另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被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544 條第1 項、公司法第23條第1 項各有明定，是受任人依上開規定對委任之公司負賠償責任，以有可歸責於受任人原因為限（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2633號判決要旨參照）。所謂忠實執行業務內涵在於利益衝突，係指公司負責人或董事執行業務，應對公司盡最大之誠實，謀取公司之最佳利益，亦即應本於善意，優先著重公司利益，依公司規定程序做出適當之經營判斷，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則著重於決定是否合理，指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信之人所具有之注意，應包括公司負責人知悉並遵守法令規定之守法義務；此等判斷標準雖無法律明文可供遵循，但非不得參考商業事件審理

細則第37條提示之審酌事項，即：①其行為是否本於善意且符合誠信。②有無充分資訊為基礎供其為判斷。③有無利益衝突、欠缺獨立性判斷或具迴避事由。④有無濫用裁量權。⑤有無對公司營運進行必要之監督等，依具體個案之情形，妥適決之（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2315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2608號、112 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參照）。又董事長係經董事會選任之公司代表，對公司及股東負有忠實之義務，倘董事長有悖於忠實義務之行為，致公司發生損害，而其行為得評價為高度違反誠信者，基於公司代表之忠實義務蘊含高度信賴、期待忠誠篤實等特殊要求，應認為其已該當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他人權利或利益之侵權行要件（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2493號判決要旨參照）。

2.查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代表公司之董事，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且公司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再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公司之資金，除有與該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且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40% 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此觀公司法第202 條、第208 條第3 項與第5 項、第58條與第223 條、第15條自明。觀之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與原告風和投控公司歷來章程（見本院卷十二第321 頁至第344 頁、第405 頁至第419 頁；臺北地檢109 年度他字第5959號卷一，下稱他5959卷一，第643 頁至第670 頁），僅規定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且總額得逾實收股本40 %），另全體董監報酬均由股東會議定之，如股東僅法人股東一人則使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且若未訂事項全依公司法規定辦理等節；原告萬達寵物公司歷來章程除規定為多角化經營目標得轉投資其他公司總額逾實收股本40% ，並得因業務需要對

外保證，股東會職權最初涵蓋董監報酬之決議，嗣101 年11月19日起改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董監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業務執行原則上均應依董事會決議行之，若未訂事項全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乙節（見本院卷十二第345 頁至第404 頁），就未在章程規範之事項並未排除公司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堪認被告袁睦鄰固於108 年3 月以前為本件原告董事長而得對外代表本件原告，然實際業務執行仍應回歸遵循公司法依董事會決議行之，倘無董事會決議而逕為執行，抑或未由監察人任公司代表而逕自行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即與規定不合，揆諸前開規定及要旨，此更為伊應知悉並遵守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至為明確。

3.觀諸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100 年至108 年間、原告萬達寵物公司100 年與102 年至108 年間、原告風和投控公司100 年至108 年間之董事會議事錄與簽到簿、股東會議事錄，及春耕公司國泰帳戶存摺明細（見本院卷三第9 頁至739 頁：本院卷六第305 頁至第370 頁；偵5295卷一第49頁至第694 頁），可見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董事會曾就轉投資設立夏耘投控公司、訴外人太寵國際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寵公司）為業務擴展、現金增資、修訂章程等事項進行決議；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董事會曾就現金增資、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業務、轉投資設立薩摩亞萬里投控公司再轉投資香港四季公司、轉投資設立四季全球公司、遠建貿易公司、太寵公司、如山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如山裝修公司）、修訂章程、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或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程序等各管理處分程序、員工任股權憑證等事項予以決議；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董事會曾就提高資本總額、修正章程、現金增資等事項進行決議；原告風和投控公司董事會曾就轉投資設立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轉投資設立訴外人冬藏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現金增資、轉投資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轉投資日

麗投控公司、任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與香港四季公司授信案件連帶保證人等事項予以決議。歷次股東會也祇就章程修正、營業報告、虧損撥補及董監選舉為討論，至多僅有原告萬達寵物公司就背書保證、資金借貸、取得處分資產等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監選舉辦法與監察人職權範疇為擬定，要無就董事報酬為決議之紀錄無誤。承如上揭規定、要旨及說明，被告袁睦鄰於擔任本件原告董事長期間，當祇得遵循上開董事會決議執行各原告間之業務，並應各對本件原告負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不得逕以本件原告、遠建貿易公司全屬萬達集團關係企業而任為挪移資金之理，要無疑義；此自伊於原告萬達寵物公司108 年4 月30日108 年第3 次董事會議事錄中所為提案內容（見本院卷三第445 頁至第453 頁），姑不論是否屬實，自提案案由與內文之字裡行間，益徵伊知本件原告屬不同法人，債權債務亦應各自認列，自不待言。職是，倘被告袁睦鄰在未符合章程或法律規定，無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情況下即逕執行之業務，即與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有違，更因此成立侵權行為，尚應由伊就該等決策尚符合前開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37條等要件，未違反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要件提出反證至明。

4.本訴原因事實一（車輛租賃）：

①如附表三編號1 至3 所示車輛、編號6 所示無關之其他車輛相關單據部分：

⑴此部分編號如附表三「違約金」、「以保證金扣抵租金」、「租期內已付租金（含稅）」、「以單據核銷費用」等欄位所示金額，有如附表三「證據所在頁數」欄位所示車輛租賃契約、車輛照片、租賃事項表、保證金協議書、協議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轉帳傳票、請款單、統一發票等件，且有遠銀小客車公司112 年9 月23日（一一二）遠租字第133 號函暨GT2 車、760 車終止租約協議書等在卷足查（見本院卷八第85頁至第89頁）。又

如附表三編號1 、3 所示車輛租賃合約書第8 條第1 項第2 款與第2 項、第10條，及如附表三編號2 所示車輛租賃合約書第8 條第1 項第2 款與第2 項、第10條等約定，雙方合意若承租人（即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提前終止或解除合約時，出租人（遠銀小客車公司、遠銀國際公司）得不經通知及催告即有權隨時終止並請求承租人給付所未到期之租金（即全部租金總額扣除已付租金），如繳有保證金時併沒收之，且連帶保證人負連帶清償責任等內容（見本院卷一第201 頁、第213 頁、第229 頁）；衡酌被告袁睦鄰全為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如附表三編號1 至3 所示車輛租賃契約之連帶保證人，經伊對保親簽於契約書上，伊諒無不知將使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負有前開車輛租賃契約義務，並得預見日後倘提前終止或解除將被請求未到期之租金並沒收保證金之理。

⑵據前述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可悉曾有轉投資、現金增資或融資等議案之決議，然未見事前或事後有何同意、授權或追認被告袁睦鄰得承租GT2 車、911 車與760 車之決議，抑或發展頂級房車事業之決議至明。佐之前開證人證詞，GT2 車、911 車與760 車（證人陳宏雯所為7 系列曾經公務使用之證詞，亦無法肯定有無此事及特定執行公務之車型，尚無足取）全非作為公務使用，據被告袁睦鄰於本院最初勞動調解時曾自述：911 車、GT2 車與760 車均為伊所有並支出相關金錢墊付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2頁；然非全數金錢均為伊墊付，詳如後述），益見伊於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已長期虧損之情況下，仍簽署該等車輛租賃合約書承租，使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負擔高額租金等相關義務，其支出除被告袁睦鄰自付之保證金、部分租金（誠如後述）甚至罰鍰；另附表三編號6 所示無關之其他車輛相關單據部分，觀之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所提各項轉帳傳票、請款單、單據、稅費等文件，固多與如附表三編號1 至3 所示單據核銷方式相同，但別無何具體使用車款之註記，且部

分發票專供伊個人使用，甚屬17 Toyota Rav4 FWD、Lexus汽車修繕費等車款型號，抑或側進氣口裝飾框、保險桿等商品（見本院卷一第531 頁、第537 頁、第575 頁、第601 頁、第681 頁至第683 頁）與公務使用目的毫無關聯之購物，電子郵件內文更見係以被告袁睦鄰名義、手機門號或斯時北投或美國地址進行訂購或洽商事宜，與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業務經營性質間大相徑庭等一切情狀，堪認伊未優先著重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利益，業已違反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至為明灼。

⑶被告袁睦鄰雖嗣於本院審理中改稱係欲發展車用事業使用，並提出李俊廣102 年3 月24日電子郵件、LINE對話紀錄擷圖、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重慶聯合事務所112 年度北院民公聰字第581 號公證書暨附件等件為佐（見本院卷七第373 頁至第403 頁；本院卷五第564 頁至第573 頁、第574 頁至第581 頁；本院卷八第161 頁至第219 頁、第251 頁、第261 頁至第263 頁《對話紀錄擷圖雖部分遭本件原告否認形式上真正，但參對話紀錄擷圖內容多為連續、對話者均為本件原告斯時成員，亦有多張合照、攝影、與他人間對話擷圖甚或行程、出勤紀錄等電子檔案，並經公證人檢視無誤，難謂子虛，下不贅述》，惟自前開證人證言、被告詹翔雯之陳述，均未知悉被告袁睦鄰所謂發展車用事業之具體內涵與進度，甚連負責發展之公司也一無所悉。觀之被告袁睦鄰前開證物內容，李俊廣僅泛指：「對於車產業的想像跟感受，就好像聞到了那個產業氣味一樣……他很希望有機會跟老大請益，看有沒有機會合作，另外他也代理了法拉利跟瑪莎拉蒂，也是個車痴……」等文，羅至玄傳送於群組之對話也祇是「……轉投資第二汽車事業的相關收購及投資、產業法規研究」等內容，被告袁睦鄰則曾傳送至有賽道之德國小鎮旅遊心得，並於員工回報接待狀況時甚回應：「（Kate小婉：提到車，Ming哥提到袁董做了特殊的改良…等，用搞供應鏈的角度來搞車子，從德國進，張董說，車子很特別）你們也太會扯了

吧」等節，堪謂毫無具體方向、架構或規劃，收購投資與產業法規研究更與數輛高級車輛之承租無涉；復參LINE對話紀錄擷圖內文（見本院卷八第251 頁），被告袁睦鄰自述：「We may seriously consider to佈局Car business in 2017 after these PETs well organized and being smoothly proddeding under next planing．」等文，益徵所謂汽車事務係迨寵物事業均順利組織化及妥適推動後所為考量。然依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晴空管顧公司歷來財務報表，及上開證人關於萬達集團所屬公司財務狀況之證言，本件原告財務始終未轉虧為盈，執行併購狀況亦屬不佳，難認寵物事業已完善可進行下一步之事業發展，彰彰甚明。至證人王昭昀於另案調詢、偵訊中所證：伊自101 年起陸續任職原告萬達寵物公司分店寵物美容師、美容總監、門市經營後於110 年9 月離職；被告袁睦鄰曾在中高階主管幹部會議上稱日後要往汽車產業服務經營（但係對公司展望及觀念，並無相關會議紀錄或企劃書），伊因對此有興趣而開始為車輛測試為保養、換零件及試車（主要偏駕駛感受），因萬達集團客戶消費能力較強，欲幫客戶行更好之開車體驗，但未具體調查客戶使用之車輛，也無客戶駕駛過測試之車輛，伊等於試車後會寫體驗心得，但不清楚有無負責彙整心得之人，也不清楚具體汽車事業項目，以邏輯推估應該會有人記錄彙整；另伊曾於大規模巡店時駕駛過BMW5系列與640 車，若有相關費用單據會交予被告詹翔雯、陳宏雯等語（見臺北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5295卷四第97頁至第102 頁；112 年度偵字第14678 號卷一第13頁至第17頁），雖為被告袁睦鄰試駕部分車輛，然就車用事業具體內涵及進度之理解也與前開證人證詞相同，尚無從為有利被告袁睦鄰之認定。承此，被告袁睦鄰當成立公司法第23條第1 項，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後段之侵權行為，及民法第544 條第1 項契約責任，堪以認定。

⑷但就賠償金額部分，被告袁睦鄰抗辯GT2 車、911 車與760 車保證金500 萬元、500 萬元與320 萬元實際上全自伊個人

國泰帳戶匯予春耕國泰帳戶以為支付，及於108 年4 月1 日匯款100 萬元作為租金使用，後續尚持續支付GT2 車2 期租金、911 車4 期租金與760 車2 期租金等事實，業據伊提出個人國泰帳戶存摺內頁明細、匯出匯款憑證與存款憑證等件為佐（見本院卷二第393 頁至第404 頁；本院卷八第221 頁至第243 頁），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也未予否認。參之108 年4 月10日轉帳傳票所載，被告袁睦鄰於當日存入100 萬元至春耕國泰帳戶後除作為GT2 車與911 車各1 期租金外，尚支應760 車1 期租金23萬2,000 元（見本院卷四第122 頁），又106 年7 月5 日轉帳傳票可見被告袁睦鄰於當日存入60萬元至春耕國泰帳戶後除作為911 車1 期租金外，尚支應640 車1 期租金10萬2,800 元（見本院卷四第625 頁；640 車依現有卷內證據資料認屬公務使用，將迨後續被告袁睦鄰為抵銷抗辯時說明），則除如附表編號1 至3 早未計入之租金外，以上開保證金扣抵或100 萬元租金所付項目實為被告袁睦鄰支出，抑或屬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公務車之一而不具責任範圍因果關係，依損失填補原則，應無以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自身損失再向被告袁睦鄰請求賠償之理，倘因期滿使其取回之保證金，應亦可扣除於損害賠償範圍，自不待言。承此，GT2 車保證金500 萬元因提前終止而扣抵租金222 萬8,400 元餘277 萬1,600 元，因違約金有286 萬6,083 元（但其中1 萬6,883 元係自被告袁睦鄰760 車保證金而來而非GT2 車所受損害範圍《見本院卷四第679 頁、第683 頁》）、租期內已付租金133 萬7,040 元範圍應再扣除1 期租金44萬5,680 元後，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祇受有96萬8,960 元損害（計算式：2,866,083 －16,883＋《1,337,040 －445,680 》－2,771,600 ＝968,960 ）；911 車保證金500 萬元因期滿全數取回，扣除租期內已付租金（然1 期租金為被告袁睦鄰支付）及核銷費用單據後，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則受有220 萬4,840 元損害（計算式：6,984,100 ＋461,540 －5,000,000 －240,800 ＝2,204,840 ）；

760 車保證金320 萬元因提前終止扣抵租金92萬8,000 元、違約金及為GT2 車給付違約金1 萬6,883 元僅餘184 萬9,996 元，應將1 萬6,883 元加回（因相當於被告袁睦鄰保證金之支付）再扣除租期內已付租金（然1 期租金為被告袁睦鄰支付而應扣除）、核銷費用單據，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則受有382 萬2,680 元損害（計算式：5,104,000 ＋817,559 －1,849,996 －16,883－232,000 ＝3,822,680 ）。承此，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就此部分原因事實請求被告袁睦鄰就776 萬3,235 元（計算式：968,960 ＋2,204,840 ＋3,822,680 ＋766,755 ＝7,763,235 ）負賠償責任，應屬有理。

⑸至被告袁睦鄰雖抗辯伊於108 年間遭驟然解任時，曾要求將911 車、GT2 車與760 車租賃契約權利義務移轉至伊指定之個人投資公司但遭拒絕，故違約部分與伊無涉而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云云，但此經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所否認，伊也未提出任何積極證據，則基於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既無任何使用上述車輛需求，亦乏已與被告袁睦鄰達成轉讓契約權利義務抑或將於期滿後購置出售以為投資之積極證明，因此屆期或提前解約並支付違約金自屬當然，此亦早為被告袁睦鄰簽署擔任連帶保證人時所知悉，難謂違約金之產生與金額擴大可歸責於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是伊以此為由抗辯毋庸承擔違約責任，要屬無憑。

②如附表三編號4 至5 所示車輛（即750 車、640 車）部分：此二車輛固同未經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董事會決議承租，然就750 車租賃契約及相關花費部分，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轉帳傳票摘要欄、請款單支出項目欄所載多為「主管座車修繕」、「主管座車保養費用」等文字，除製表人外更有「陳柏昌」進行覆核、核准等權限；衡之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設有會計主管，應付憑單建立作業系統擷圖亦呈現此等支出備註欄載「外送車租賃費」等文字，並有數名負責者簽核一節，有前開董事會議事錄等存卷足考（見本

院卷三第135 頁至第469 頁；本院卷四第641 頁至第676 頁）。至640 車後續也由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取得所有權，再於108 年1 月22日將之售予原告萬達寵物公司之事實，有汽車買賣合約書、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另案112 年度上字第322 號民事陳述意見二狀、轉帳傳票、汽（機）車過戶登記書，及統一發票等在卷足憑（見本院卷八第245 頁至第250 頁、第313 頁至第323 頁；本院卷九第395 頁至第397 頁）。衡酌上開證人如羅至玄證稱被告袁睦鄰原稱640 車係作為日後臺中辦公室使用目的、證人張照欣所證斯時被告以750 車係接送外賓考量公司形象為由等證詞，徵以被告袁睦鄰所提LINE對話紀錄擷圖、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重慶聯合事務所112 年度北院民公聰字第581 號公證書所示（見本院卷五第564 頁至第573 頁、第574 頁至第581 頁；本院卷七第393 頁至第402 頁；本院卷八第161 頁至第219 頁、第255 頁至第259 頁；本院卷十第307 頁至第319 頁），750 車、640 車確曾多次經被告袁睦鄰或其他成員提議為公務接送客戶使用無誤，堪認被告袁睦鄰做公務使用之抗辯非全然無稽，則在伊已提出相當證據反證係作為公務使用等情況下，尚無從認成立公司法第23條第1 項，民法第184 條第1 項與第544 條賠償責任，洵堪認定。

5.本訴原因事實二（香港四季公司款項）：

①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於如附表四所示時間匯款共1,839萬2,463 元予被告袁睦鄰等節，有如附表四證據所在頁數欄所示轉帳傳票、請款單與明細等文件為佐。被告袁睦鄰雖抗辯伊未收受如附表四編號4 所示695 萬7,753 元現金云云（見本院卷六第5 頁），然伊於另案調詢供述時卻未就此事予以否認（見偵5295卷一第726 頁）；參之被告詹翔雯於刑案中所供：當時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有股票交易，購買股票者逕將金錢匯予被告袁睦鄰，彼於作帳時詢問伊確認已收受後方為轉帳傳票上之記載等語（見本院卷十二第319 頁），衡諸相關款項均由被告袁睦鄰決行之權限，伊當已收受該

筆款項，至為明確。

②該等款項依被告袁睦鄰抗辯，及轉帳傳票與明細所載內容，既屬香港四季公司經營所需支出，即便屬被告袁睦鄰個人先行支付，該等金錢法律關係亦應存在於香港四季公司與被告袁睦鄰間，至多也應列在香港四季公司財務報表上。觀諸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前開董事會議事錄、上揭證人證詞，及香港四季公司之股東名冊，可知二公司間毫無業務往來、別無交叉持股之情事，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亦未有決議轉投資、借貸款項或代墊香港四季公司資金之紀錄，且香港四季公司百分百再轉投資之原告萬達寵物公司更與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間無任何交叉持股關係等節，同有原告萬達寵物公司110 年9 月23日萬字第11001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110 年度重訴字第463 號卷二第299 頁至第349 頁），被告袁睦鄰卻將該等支出指示被告詹翔雯以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代為清償本屬伊與香港四季公司間債權債務關係，確已造成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財產損害無訛。依原告萬達寵物公司103 年11月28日103 年第14次董事會簽到簿與會議紀錄所載（見本院卷二第293 頁至第297 頁），固可見斯時其董事即被告袁睦鄰、李光啟等人、李兆欣、李松欽決議轉投資香港四季公司、遠建貿易公司，使香港四季公司成為代理國外商品之臺灣進口商、遠建貿易公司成為就香港四季公司代理產品在我國其他通路經銷商為設立目的，然就授權被告袁睦鄰處理投資事宜範圍僅各在投資金額不逾100 萬元（香港四季公司）、1,000 萬元（遠建貿易公司）範圍內，且實際上決議投資者非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香港辦公室租賃契約當事人也非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而係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等節，有租賃契約與發票等附卷可證（見本院卷七第75頁至第86頁），卻經被告袁睦鄰持上開發票向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請款，使其支出該等款項受有損害，又乏何與香港四季公司、薩摩亞萬里投控公司或原告萬達寵物公司間關於金錢支出目的等契約約定，其確已受有該

等金額之損害，當無疑義。

③被告袁睦鄰固以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多名員工一度被指派至香港支援，故係代墊其員工派駐香港租金費用，且因原告萬達寵物公司未來有上市櫃規劃而不宜將公司營運費用（含人事成本）全數掛帳在其名下以健全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財務狀況，故萬達集團經營團隊員工均係分別受僱於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云云，並提出數張香港四季公司人員名片、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員工薪資明細表等件為憑（見本院卷二第471 頁；高院111 年度重上字第139 號卷四第79頁），然至多僅能證明部分萬達集團成員曾共同以香港四季公司員工名義執行職務之客觀事實，與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董事會決議共同投資香港四季公司一節要屬二事，甚應為員工另與香港四季公司間之法律關係無誤。然無論所陳內容是否為真，伊斯時既任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法定代理人，縱有上述考量，亦應兼顧各名原告相關開支及日後收益可能性為當，如將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所為匯款與他公司間確認權利關係義務，尚非得徒以健全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財務狀況等理由即視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之經營狀況為無物；遑論如附表四所示款項明細（見本院卷一第723 頁至第751 頁），均非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人員薪資而係租金、人頭費等項目，被告袁睦鄰所為當非本於善意優先著重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利益，更於法不合，是伊當應負公司法第23條第1 項，民法第184 條第1 項與第544 條第1 項賠償責任（就被告袁睦鄰為民法第184 條第1 項時效抗辯部分，詳如最末所載），洵堪認定。

6.本訴原因事實三（遠建貿易公司匯款）：

①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於如附表五所示時間匯款共1,856萬元予遠建貿易公司，且嗣經遠建貿易公司作為票款、勞健保費使用一情，有如附表五證據所在頁數欄所示轉帳傳票、請款單與明細、國泰世華商銀110 年1 月1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004147號函暨銀行本票正反面影本、中租迪和股份

有限公司110 年8 月2 日（110 ）和法字第1325號函暨貓狗飼料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等在卷可徵等文件為證（見他5959卷二第213 頁至第217 頁；他5959卷第91頁至第96頁），足見係作為遠建貿易公司業務經營項目之使用至明。然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未曾決議轉投資、借貸款向或代墊遠建貿易公司資金之紀錄，被告詹翔雯於另案中也供稱全係被告袁睦鄰指示；衡之被告遠建貿易公司104 年3 月6 日股東名冊並無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在內等節，有臺北市政府112年9 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1253196900 號函暨發起人名冊、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簿、公司章程、設立登記表等附卷足證（見本院卷八第27頁至第44頁），亦乏何與遠建貿易公司間關於金錢支出目的等契約約定，業已違反上開規定而使其受有該等金額之損害，要無疑問。

②被告袁睦鄰雖抗辯該等款項係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為返還伊借款而逕向遠建貿易公司為清償，然伊一度抗辯係作為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對遠建貿易公司放貸之借款債權而無損害，又抗辯「或」「及」係以此方式清償其對伊個人自身借款云云（見本院卷六第297 頁），法律關係實有不一，又未提出任何積極證據。衡之被告袁睦鄰於抵銷抗辯、反訴請求所陳附件一，亦未將所謂「返還借款」金額加計前揭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對伊之清償金額內，是伊此部分所辯，已難盡信。況倘係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欲清償予被告袁睦鄰之款項作為給付支應，也應於其財務報表上記載此情，或至少為免三角關係複雜而就金錢往來製作收據以利區辨，然現有卷內證據資料全乏上開證據，是伊此部分抗辯，要不足取。

7.本訴原因事實四（風和管顧公司匯款）：

①先位聲明即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部分：

⑴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於100 年12月5 日、同年月15日匯款風和管顧公司各126 萬元、504 萬元之名義乃「資通訊工程顧問費」、「企業架構規劃顧問費」，而其公司基本

資料載於110 年10月5 日設立登記申請之所營事業即涵蓋資訊軟體零售業、投資管理業、管理顧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資料軟體服務費、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等項目（見本院卷一第121 頁至第140 頁），與上述費用名義之範疇相若。此等匯款行為固同未經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董事會決議，惟觀轉帳傳票、請款單暨統一發票、董事會議事錄與簽到簿、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國泰世華商銀二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內頁等件所示（見本院卷一第805 頁至第879 頁；本院卷五第311 頁至第345 頁；本院卷八第461 頁至第463 頁），風和管顧公司也開立予客戶即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名為資通訊工程服務費、企業架構規劃顧問費之請款單、統一發票，經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付款並將之拆分為服務費與進項稅額登載在轉帳傳票、財務報表「服務費」項目內，財務報表亦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等節。輔以前開證人葉翠苗關於原告萬達寵物公司甫成立時由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協助營運管理之證詞，比對風和管顧公司、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公司與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設立登記之先後時序，綜合勾稽上開證據，被告袁睦鄰抗辯上述資金係風和管顧公司提供管理顧問服務等資源之對價乙情，要非全然子虛，此情同經臺北地檢檢察官以111 年度偵字第5295、10436 號與112 年度偵字第14678 號不起訴處分在案（見本院卷九第119 頁至第126 頁、第149 頁至第156 頁）。揆諸上開規定及要旨，礙難逕謂被告袁睦鄰有違反忠實義務或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事可言。

⑵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固以轉帳傳票、開立予原告萬達寵物公司請款單及本件被告電子郵件等件欲為別無任何設備資訊顧問之主張（見本院卷八第465 頁至第525 頁），惟衡諸常情，耗費成本與可得獲利尚屬二事，該等匯款、電子郵件時點距上述匯款時間已近1 年之久，至多祇能證明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公司後續似未提供管理顧問服務予原告萬達

寵物公司之情事，其既未提出足以證明該630 萬元僅係資金調度之積極證據，自無從推翻本院業依前開證據得出之心證，爰予敘明。

②備位聲明即原告風和投控公司部分：

⑴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23條第1 項定有明文。是得依此規定請求賠償者，應係與該負責人間存有委任關係之公司。公司負責人違反忠實與注意義務致公司直接受有損害，進而影響公司股份經濟價值，衍生該公司股東投資虧損之「間接損害」者，應由該公司依前開規定請求負責人賠償，公司之直接損害受填補並回復應有狀態後，其股東所受「間接損害」，自亦同時獲得填補。倘公司怠於向其負責人為前開請求，其股東則得依公司法第213條至215 條規定提起代表訴訟，請求公司負責人向公司為給付以回復公司資產之應有狀態，尚難謂股東得以其受有「間接損害」為由，逕向公司負責人請求違反忠實與注意義務之損害賠償，庶免將應歸屬公司之賠償金額逕由股東取得，害及公司債權人之利益，並致該負責人就同一損害，有受公司及其股東重複求償之虞（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22號判決要旨參照）。

⑵原告風和投控公司固就此部分為備位聲明請求被告袁睦鄰應給付630 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然暫不論現有卷內證據資料無從認定被告袁睦鄰就該630 萬元對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違反忠實義務或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何不法行為，業經本院說明如前，基於原告風和投控公司係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股東，揆之上揭規定及說明，原告風和投控公司祇是因此受有投資虧損之間接損害，本應由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向負責人請求賠償，於公司直接損害受填補回復應有狀態後即可同時令原告風和投控公司獲得填補。現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並未怠於行使其權利（但認無理由，承如上述），原告風和投控公司亦非依公司法第

213 條至第215 條提起代表訴訟，其此部分主張，自屬無由。

8.承此，被告袁睦鄰所為確違反對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因此使其受有4,471 萬5,668 元之損害（計算式：6,996,480 ＋766,755 ＋18,392,433＋18,560,000＝44,715,668），應足認定。

㈤本訴之被告詹翔雯部分：

1.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復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換言之，共同侵權行為，須數人共同對於同一損害，有主觀之意思聯絡或客觀之行為關連共同始足當之。其為主觀共同加害行為者，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或利益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其為客觀行為關連共同者，則須各行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立。是法院命多數被告依民法第185 條第1 項前段負連帶賠償責任者，應查明係主觀共同加害行為或客觀之行為關連共同，再依所認定之事實予以論斷；換言之，民法第185 條第1 項所謂共同侵權行為（加害行為），其共同行為人間固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惟各行為人仍須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立（司法院66年6 月1 日例變字第1 號會議決議，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2367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2898號判決要旨參照）。

2.按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表冊作任何記錄，商業會計法第33條定有明文。被告詹翔雯任職於本件原告前，曾任數間公司財務或會計師事務所之就職經驗乙節，有彼勞就保歷史投保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7頁至第26頁），當對前述規定知之甚詳。次依上開證人張照欣、陳柏昌、陳宏雯、葉翠苗等從事多年公司會

計或會計師經驗之證詞，可知公司編制之財務報表乃董事會相關成員等決策者之責任，一般負責基層會計之人無法決定，惟至少會形式上核對費用是否屬公司業務相關，或確認發票上開立何間公司統一編號，以為作帳、付款之依據。復據被告詹翔雯前開供述內容，及於本院及另案所陳：相關請款流程均按被告袁睦鄰或相關主管、前輩指示處理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事務，另任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等多間公司會計，彼無法回憶當時請款流程，僅針對何種公司需要支出何種帳款就自該公司出帳，任職後即係以前人作業方式跟著作業，他人指示即予以進行，且認該等公司均屬關係企業無明顯分野，就系爭車輛認屬公務車而製作傳票，該等會計工作皆依公司簽訂之租賃契約與載有統編之合法發票入帳等語（見本院卷七第415 頁至第416 頁；本院卷十二第7 頁至第9 頁；本院113 年度易字第682 號卷二，下稱易682 卷二，第76頁、第83頁），屢屢強調伊會形式上判斷是否具有租賃契約或載有統編之合法發票等舉措，核與前開證人證詞規定相當，足見彼主觀上亦以形式上足以辨識屬公司業務者（如契約等件）為製作轉帳傳票、入帳前提要件之認知，自不待言。

3.被告詹翔雯於萬達集團薪資約自4 萬餘元逐漸調升至7 萬5,000 元一節，有勞健保歷史投保明細、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7頁至第25頁；本院卷五第7 頁至第11頁），並經彼於另案中供承在案。佐之前揭證人之證詞，堪謂被告詹翔雯於萬達集團內僅負責基層會計工作，對於集團資金之挪用或核決，除上開主觀認知外，原則上均依被告袁睦鄰指示辦理無疑，本件原告既未提出任何積極證據證明與被告袁睦鄰有意思聯絡，自不得僅以被告詹翔雯負責會計、出納等事宜，逕謂彼所為一切行為認定違反僱傭契約所負義務並與被告袁睦鄰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尚應依個案判斷有無形式上足以辨識屬公司業務者而定，合先敘明。

4.承此，被告袁睦鄰就原因事實四即630 萬元資通訊工程顧問費與企業架構規劃顧問費部分，以及原因事實一如附表三編號4 至5 所示車輛租賃未成立公司法第23條第1 項，民法第184 條第1 項與第544 條、第227 條第2 項規定之賠償責任，業如前述，亦難認定被告詹翔雯有何依伊指示辦理匯款轉帳之不當。被告詹翔雯雖在轉帳傳票製表人欄處蓋有彼印文（見本院卷三第311 頁至第313 頁），但請款單上請款人與會計則蓋有陳宏雯印文與被告袁睦鄰署名，該等款項匯款時點早於被告詹翔雯就職之日，匯款實非被告詹翔雯所為匯款，即便轉帳傳票乃彼後續回溯製作，至多僅係有無製作權限之疑義，仍與有無對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原告風和投控公司成立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無涉，尚難逕認有何造成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或原告風和投控公司之損害，其等主張被告詹翔雯應負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85 條與第227 條侵權行為與契約賠償責任，礙難採信。

5.原因事實一如附表三編號1 至3 所示車輛與部分編號6 所示款項（除後述42萬3,145 元部分外）、原因事實二香港四季公司款項與原因事實三遠建貿易公司款項，其中如附表三編號1 至3 所示車輛與部分編號6 所示款項之轉帳傳票、請款單等件，「製表」欄固有被告詹翔雯之印文或署名，但請款單均將統一發票列為附件，並逐一記載於轉帳傳票（請款項目與統一發票旁多明載所屬車輛型號）且列為會計科目上，該等款項支出全有上開被告袁睦鄰命以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簽立之車輛租賃合約書為憑，萬達集團亦有其餘車輛、750 車與640 車作為公務使用之事實，則即便有部分至同為BMW 車款代理商但未標註屬其餘車輛或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自現有卷內證據資料呈現被告詹翔雯所具主觀上認知，仍難認與公務用途毫無依據可言。另如附表四所示匯款之轉帳傳票上均附有名為「老闆代墊HK款項」之明細且詳載項目、原支付單位、支付原因與金額來源，且與附表五所示匯款均以代收款、暫付款科目註記原因，不僅可見被告詹翔雯就各

項目支付理由與上開證人葉翠苗詢問被告詹翔雯所得回應之證詞相同，並有前揭證人張照欣提及資金挪移制度乃被告袁睦鄰規劃及指示之證言足佐。稽之本件被告電子郵件內文（見本院卷八第513 頁至第525 頁），被告詹翔雯係將本件原告、風和管顧公司、夏耘投控公司與萬里酒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列為同一集團詢問被告袁睦鄰資金調度事宜與方式，彼抗辯其他員工亦會說明香港四季公司、遠建貿易公司資金缺口具體金額要求填補等事實，也有群組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本院卷十二第21頁至第27頁；易682 卷二第87頁至第93頁；易682 卷三第161 頁至第167 頁）呈現陳柏昌、張照欣曾就本件原告、遠建貿易公司、香港四季公司、如山裝修公司視為整體並就資金調度之金額、支付項目進行建議，甚或逕傳送「需請老闆協助資金來源」等文字予本件被告，堪認被告詹翔雯抗辯彼主觀上認知要非全然子虛，礙難認有何故意過失之事由，要與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85 條規定要件不合，被告詹翔雯對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自不負賠償責任。

6.然原因事實一如附表三部分編號6 共42萬3,145 元部分，原告萬達寵物公司、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雖向我國租車業者承租或自行持有公務車，既係作為一般公務使用，於我國汽車業者為一般保養或購買零件即為已足，原則上應無刻意向國外業者添購新型零件之必要。現有卷內證據資料無從認定被告袁睦鄰有何已具體發展之汽車事業，業經本院認定如上，自被告詹翔雯於另案供稱：彼祇聽過被告袁睦鄰稱萬達集團要發展車業，但不知租用之車輛是否與車業有關，因看到有契約及付款單據而支付等語（見易682 卷二第106 頁），益徵彼對所謂「車業」之實質內容與規劃並不知悉，則倘有形式上與公司業務不合之單據，依上揭規定及證人證詞得出之會計職務與原則，自不得製作轉帳傳票甚或入帳無訛。惟據附表三編號6 部分進口用品等項目（即本院卷一第489 頁至第491 頁107 年2 月15日共10萬739 元，同年7 月5 日

共11萬6,693 元，同年月16日、18日與19日共9 萬651 元，同年8 月31日5 萬8,137 元，同年10月3 日與4 日、同年9 月14日與17日、同年10月6 日與8 日共5 萬6,925 元），所附發票內文係專供個人使用，甚或屬17 Toyota Rav4 FWD、lexus 車修繕費，抑或側進氣口裝飾框、保險桿等商品（見本院卷一第531 頁、第537 頁、第575 頁、第601 頁、第681 頁至第683 頁）與公務用途甚或車輛租賃契約毫無關聯內容，自所附電子郵件以觀，係以被告袁睦鄰名義、手機門號或斯時北投或美國地址進行訂購或洽商事宜，諒與車輛租賃契約無涉，亦無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任何統一編號，被告詹翔雯卻全未提出彼有何質疑屬公司用途或經被告袁睦鄰告知之積極證據，則彼顯然過失違反上開客觀及主觀上應負之義務而成立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侵權行為，至臻明確。現固無本件被告有意思聯絡之積極證據，但揆諸前開規定及要旨，共同侵權行為僅需有客觀行為關連共同即足，該42萬3,145 元因被告袁睦鄰交付單據予被告詹翔雯製作轉帳傳票並執行轉帳，使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因被告詹翔雯轉出而受有42萬3,145 元財產權損害，本件被告就此部分自應負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5 條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㈥承此，本件被告僅就上開42萬3,145 元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以民法第544 條第1 項、第227 條第2 項規定請求被告袁睦鄰賠償之範圍則以4,429 萬2,553 元有理，本院自無就伊所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是否符合程序及實體要件為論述之必要（因本件被告僅就原因事實二、三為時效抗辯《見本院卷十二第30頁至第32頁、第102 頁至第103 頁、第123 頁至第124 頁；本院卷十三第17頁》），附此敘明。被告袁睦鄰固抗辯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曾向伊為如附件一所示金錢及股票借貸，尚有1,657 萬元未為清償，對其具民法第478 條、第179 條請求權而欲為抵銷抗辯及反訴云云，並提出伊個人國泰

帳戶存摺明細，105 年11月25日、106 年7 月11日與108 年1 月21日轉帳傳票，及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所載伊貸與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資金1,052 萬元（見本院卷二第405 頁至第426 頁；本院卷五第44頁至第200 頁、第243 頁至第264 頁）。但查：

1.就如附件一所示1,657 萬元之金錢部分：

①參前揭轉帳傳票所載會計科目（見本院卷二第519 頁至第523 頁），就被告袁睦鄰「個人用途與金錢來源」之GT2 車、911 車與760 車保證金列為「暫收款」，並將存入款項再列為「存出保證金」，足見部分款項係作為被告袁睦鄰私人用途而與公務無涉，並經本院認定GT2 車、911 車與760 車均屬伊個人私用在案，是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107 年財務報表所載向被告袁睦鄰借貸之金錢未必正確，至多僅能作為倘屬公務用途可認雙方間有消費借貸意思表示之證明，不得僅以財務報表所為記載及金額逕認所有往來款項均與伊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猶應具體比對各筆匯款用途以為認定，先予敘明。

②比對春耕國泰帳戶存摺明細、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104 年度總分類帳（見本院卷六第305 頁至第372 頁；本院卷九第13頁至第80頁），被告袁睦鄰於101 年7 月5 日、同年11月2 日、同年12月5 日，102 年4 月8 日、同年5 月6 日、同年7 月5 日，104 年10月5 日、同年11月5 日，105 年1 月5 日，106 年2 月6 日匯入29萬元、16萬元、27萬5,000 元、53萬元、57萬5,000 元、70萬元、80萬元、23萬520 元、10萬元、10萬元後，確於同日旋匯出註記差旅費用、薪資、展覽，或作為會議餐費、資誠會計事務所規費、電信網路費、綜合所得稅、健保費、會議軟體、640 車租金、房租等用途之事實，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也未具體爭執有何非屬公務之支出，揆諸上開說明，上述376 萬520 元應得認定屬被告袁睦鄰與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至106 年4 月5 日，同年5 月5 日，同年7 月5 日，同

年9 月6 日匯入之60萬元、90萬元、60萬元、102 萬元僅可比對出各含640 車4 期租金41萬1,200 元及所得稅7,000 元，其餘用途無法查明，則僅得就41萬8,200 元認定屬雙方間之借款。至104 年11月9 日，106 年4 月11日、同年8 月2 日、同年11月8 日、同年12月5 日與29日，107 年2 月9 日、同年10月3 日，108 年3 月11日匯入之12萬元、129 萬6,100 元、3 萬元、440 萬元、12萬元、28萬元、46萬元、90萬元、96萬元、120 萬元，毫無足以判斷具體支出用途之記載，440 萬元後續更旋匯予李俊廣、陳銘鋒，90萬元與96萬元則各以「鍾子翔萬達」、「蔡珮雯日麗」註記後旋以相同註記匯出；106 年9 月15日各12萬6,620 元、12萬3,380 元則未見任何匯款紀錄；至105 年11月25日，106 年7 月11日，108 年1 月21日、同年4 月10日匯入500 萬元、320 萬元、500 萬元與100 萬元則各係911 車、760 車、GT2 車保證金及租金，均屬伊個人私用；另101 年9 月19日，106 年9 月29日，108 年1 月23日匯入之250 萬元、200 萬元、300 萬元則各註記或為被告袁睦鄰自述為「增資款」、「for stock 」或「股權交易款」，礙難遽認與公務相關。承此，依現有卷內證據資料，僅能認定被告袁睦鄰主張如附件一所示匯款中共417 萬8,720 元（計算式：3,760,520 ＋418,200 ＝4,178,720 ）與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間應係為消費借貸所為。惟先不論上開消費借貸全未經斯時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監察人代表公司為之而屬效力未定，基於被告袁睦鄰自述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曾有如附件一所載匯回款項共1,452 萬6,620 元之紀錄，但其中572 萬4,512 元、259 萬3,301 元均屬香港四季公司匯款，業經認定乃被告袁睦鄰應負損害賠償範圍而非還款，扣除後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仍已匯回620 萬8,807 元（計算式：14,526,620－5,724,512 －2,593,301 ＝6,208,807 ），顯已高於認定之借款金額而如數清償，則在已無任何金額未清償之情況下，被告袁睦鄰稱對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具民法第478 條、第17

9 條請求權而為抵銷抗辯云云，難謂可採。

2.至被告袁睦鄰抗辯將原告風和投控公司股票1 萬股借予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故請求抵銷抗辯相當於1 萬股之10萬元云云，並以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106 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及股票影本為佐（見本院卷五第241 頁）。然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北國稅銷售字第1120026808號函暨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報核聯綜合比對（見本院卷八第81頁至第83頁），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未具體記載過戶原因，稅額繳款書上更載「限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者使用」且多處以「買賣」、「成交價格」與「買賣交割日期」為其字眼。再據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107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見本院卷二第423 頁），則將所稱1 萬股列為「取得金融資產」項目並以10萬元為對價，核與前開稅額繳款書所載文義相當，是自上揭證據形式上以觀，亦與前開所陳消費借貸契約一節不合，也難謂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有何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可言，是被告袁睦鄰此部分抗辯，同屬無由。

3.職是，被告袁睦鄰所為抵銷抗辯既屬無由，伊當應依民法第544 條、第227 條第2 項規定就4,429 萬2,553 元負賠償責任，並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5 條規定與被告詹翔雯就42萬3,145元負連帶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㈦反訴部分：被告袁睦鄰雖對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提出反訴，請求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應給付1,667 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應給付1,611 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以伊個人國泰帳戶存摺明細，105 年11月25日、106 年7 月11日與108 年1 月21日轉帳傳票及原告即反訴被告2 人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所載伊貸與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資金1,052 萬元、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資金1,504 萬元為佐（見本院卷二第405 頁至第447 頁；本院卷五第44頁至第200 頁、第243 頁至第264 頁、第277 頁至第297 頁）。惟以：

1.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部分，經計算被告袁睦鄰取得匯還之金額已高於本院認定之借款金額，詳如前述，則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要無任何款項尚未清償，伊此部分請求，自屬無據。

2.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部分：

①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公司法第196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公司法第223 條定有明文。揆其規範目的，乃在防患董事礙於同事情誼，致有犧牲公司利益之虞，故於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等交易時，明定改由監督機關即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以強化公司之自治監督，俾免損及公司之利益。此項代表權，為監察人權限之一環，基於上開規範旨意及權力分立原則，自不得授權執行機關之成員即董事行使。悖於該旨意、原則而授權董事代表公司，不能使之成為合法公司代表，該董事以公司代表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係屬無權代表行為。無權代表人以公司代表人名義所為法律行為，公司法未明文規範其效力，形成法律漏洞。核其性質，與無權代理行為相類，基於保護本人（公司）利益之同一法律上理由，應類推適用民法關於無權代理之規定。而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此觀民法第170 條第1 項規定自明。是無權代表人以公司代表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須經公司承認，始對該公司發生效力（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上字第531 號判決要旨參照）。

②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4 年4 月23日財北國稅徵資字第1140010323號函暨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106 至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暨附件、資誠會計事務所114 年5 月14日資會綜字第25001457號函暨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106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見本院卷十第321 頁至第475 頁；本院卷十一第43頁、第135 頁至第215 頁）

，106 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列有業主（股東）往來2,484萬元負債，財務報表附註奏揭露其中向被告袁睦鄰借款共1,514 萬元等事實，財務報表並經其107 年6 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在案，比對附件二被告袁睦鄰主張借貸金額扣除107 年度部分及所稱清償金額為1,621 萬元，實低於財務報表認列之借貸金額，復衡現有卷內證據資料未見有足夠證明認定被告袁睦鄰部分匯入款項實為伊個人用途等與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情形相當之情事，是除未見被告袁睦鄰107 年1 月15日90萬元匯款之證據而予扣除後，伊主張此段期間曾以消費借貸目的借予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3,121 萬元一節，要非全然無據。然就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曾返還之款項細節，比對被告袁睦鄰個人國泰帳戶存摺內頁明細、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歷史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五第41頁至第182 頁；本院卷六第641 頁至第642 頁），附件二所列100 年12月5 日、101 年6 月5 日與同年7 月5 日，106 年5 月5 日之24萬4,466 元、24萬4,422 元、24萬4,422 元、24萬9,234 元係作為被告袁睦鄰薪資所用，與借貸還款之性質有別而不應列為清償範圍，至102 年11月27日實係匯入1,115 萬元也未見被告袁睦鄰抗辯僅其中215 萬元屬借款清償之積極證據而應扣除為當，是實際上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尚有719 萬2,544 元（計算式：31,210,000－16,000,000＋244,466 ＋244,422 ＋244,422 ＋249,234 －9,000,000 ＝7,192,544 ）未予返還。雖被告袁睦鄰就上述借款未提出任何依公司法第223 條規定由監察人代表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締結消費借貸契約之積極證明，揆諸上揭規定即要旨，於其否認此效力未定之意思表示後，消費借貸契約應無成立生效之可能，惟則屬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無法律上原因卻受有719 萬2,544 元利益，致被告袁睦鄰受有損害之情事，是被告袁睦鄰本得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返還。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雖抗辯有民法第180 條第4 款、第182 條第1 項規定適用，但無719

萬2,544 元給付原因乃因不法原因所為之積極證據，無從認定有上開規定而不得請求返還之理。

③然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另優先抵銷抗辯被告袁睦鄰未經股東會決議，逕自100 年11月8 日至106 年5 月取得之董事酬勞共1,899 萬4,828 元乙節，有歷來章程、帳戶歷史交易明細、電子郵件、各類所得稅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件為佐（見本院卷六第615 頁至第642 頁；本院卷七第91頁；本院卷八第583 頁至第589 頁；他5959卷一第669 頁至第670 頁）。前開章程第16條業明定全體董監事報酬應由股東會議定之，但據上揭證人表示未曾就被告袁睦鄰任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董事長報酬召開股東會之證言，107 年8 月29日陳宏雯傳送電子郵件內容就薪資明細也僅載稱被告袁睦鄰當下薪資自原告萬達寵物公司給付一節（見本院卷五第343 頁；本院卷七第91頁、第215 頁至第217 頁、第245 頁；本院卷十一第159 頁、第205 頁），則屬被告袁睦鄰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當得就其對被告袁睦鄰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用以抵銷上述借款。職是，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積欠被告袁睦鄰共719 萬2,544 元之債務即經上開董事酬勞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如數抵銷，被告袁睦鄰請求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返還款項，委無足取。

㈧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03 條、第22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33 條第1 項亦有明文。本件被告應給付、連帶給付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上開金額，已如前述，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以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為利息起算

點，而被告袁睦鄰、詹翔雯各於110 年10月13日、同年月6日收受等節，有本院送達證書等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甲第63頁至第65頁），揆之上開規定，其就此部分併請求自110 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五、從而，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依民法第544 條第1 項等規定，本訴請求：㈠被告袁睦鄰應給付如附表一本院認定金額合計欄所示金額，及自110 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本件被告應連帶給付42萬3,145 元，及自110 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及原告萬達寵物公司、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與原告風和投控公司本訴所為：㈠本件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萬達寵物公司584 萬7,6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1.先位聲明：本件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63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備位聲明：本件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風和投控公司63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請求，則屬無由，應予駁回。被告袁睦鄰提起反訴請求：㈠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應給付1,667 萬元，及自111 年3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應給付1,611 萬元，及自111 年3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本訴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及原告萬達寵物公司、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與原告風和投控公司，暨被告袁睦鄰假執行之聲請，則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

列，併此敘明。

八、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 項但書、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心怡

附表一（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原告名稱	原告主張				本院認定	
		聲明項次與項目			金額	金額	備註
1	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	聲明第一項（含原因事實一、二、三）	車輛費用	系爭車輛	25,101,456	6,996,480	不含640 車。
				其他	766,755	766,755	
				共計	25,868,211	7,763,235	含與被告詹翔雯負連帶賠償責任部分（故未扣除423,145 ）。
			香港四季公司款項		18,392,463	18,392,463	無
			遠建貿易公司款項		18,560,000	18,560,000	
			合　　計		62,820,644	44,292,553	不含與被告詹翔雯負連帶賠償責任423,145 元部分（已扣除）。
2	原告萬達寵物公司	聲明第二項（即原因事實一部分）			5,847,625	0	
3	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或備位原告風和投控公司	聲明第三項（即原因事實四）			6,300,000	均0	

附表二（本訴訴訟費用與假執行擔保金額。金額：新臺幣）

編號	原告姓名	本件原告勝訴金額		本訴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本訴假執行擔保金額	
		被告袁睦鄰	本件被告連帶	原告	被告袁睦鄰	本件被告連帶	原告	被告

								袁睦鄰	詹翔雯
1	原告春耕公司	44,292,553	423,145	24%	59%	1%	14,764,000	44,715,668	423,145
2	原告萬達寵物公司	0	無	8%			無	無	無
3	原告晴空管顧公司	無	0	4%			無	無	無
4	原告風和投控公司	無	0	4%			無	無	無

附表三（本訴原因事實一車輛相關花費）

（日期：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1	2	3	4	5	6
承租人即原告名稱	原告春耕公司	原告春耕公司	原告春耕公司	原告萬達寵物公司	原告春耕公司	
連帶保證人	被告袁睦鄰	被告袁睦鄰	被告袁睦鄰	被告袁睦鄰	被告袁睦鄰	
出租人名稱	遠銀小客車公司	遠銀國際公司	遠銀小客車公司	遠銀小客車公司	遠銀小客車公司	
車型或用途	Porsche 911 GT2RS（限量款）	Porsche 911Turbo S	BMW 760 Li	BMW 750Li LUXURY	BMW 640i GRANCOUPE	無關之其他車輛相關單據
車牌號碼	RCK-9112	RBN-9115	RBR-7600	RBM-5150嗣變更為RBR-7500	RAR-5150	
租賃期間（含提前終止）	108 年1 月23日至114 年1 月22日（嗣108 年11月22日提前終止）	105 年11月29日至108 年11月28日	106 年7 月19日至109 年7 月18日（嗣108 年11月18日提前終止）	105 年8 月23日至108 年8 月22日	103 年10月7 日至106 年10月6 日	
月租（含稅）	445,680	240,800	232,000	160,700	102,800	
保證金	5,000,000	5,000,000	3,200,000	2,100,000	1,350,000	
取回保證金	0	5,000,000	1,849,996	2,100,000	1,350,000	
違約金①	2,866,083	0	405,121	0	0	
以保證金扣抵租金②	2,228,400 （共5期）	0	928,000（共4期）	0	0	
租期內已付租金（含稅）③	1,337,040 （已扣除被告袁睦鄰自付之第4 期、第5 期共2 期租金）	6,984,100 （已扣除被告袁睦鄰自付之第30期至第33期共4 期租金及原告春耕公司未支出3期租金，加計罰鍰900）	5,104,000 （已扣除被告袁睦鄰自付之第23期、第24期共2 期租金）	5,785,200	3,700,800	
以單據核銷費用④	0	461,540	817,559	62,425	268,813	766,755
所受損害金額（即①②③④加總合計）	6,431,523	7,445,640	7,254,680	5,847,625	3,969,613	766,755
原告春耕公司、萬達寵物公司主張之證據所在頁數	本院卷一第199 頁至第209 頁、第719 頁；本院卷四第107 頁至第124 頁、第677 頁至第679 頁；本院卷八第85頁至第89頁、第221 頁至第231 頁	本院卷一第211 頁至第225 頁、第271 頁至第333 頁；本院卷四第125 頁至第297 頁、第685 頁；本院卷八第223 頁至第228 頁、第233 頁至第239 頁	本院卷一第227 頁至第241 頁、第335 頁至第395 頁、第721 頁；本院卷四第297 頁至第423 頁、第681 頁至第683 頁、第687頁至第699 頁；本院卷八第85頁至第89頁、第223 頁至第228 頁、第241頁至第243 頁	本院卷一第243 頁至第253 頁、第397 頁至第437 頁；本院卷四第641 頁至第676 頁；本院卷八第443 頁	本院卷一第255 頁至第269 頁、第439 頁至第487 頁；本院卷四第425 頁至第639 頁；本院卷八第425 頁至第441 頁	本院卷一第489 頁至第717頁

附表四（本訴原因事實二香港四季公司）

（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日期	原告名稱	支付方式	金額	受款人	證據所在頁數
1	104年1月14日	原告春耕公司	轉帳	5,724,512	袁睦鄰	本院卷一第723頁至第730頁
2	105年7月1日	原告春耕公司	轉帳	3,116,897	袁睦鄰	本院卷一第731頁至第733頁
3	105年9月5日	原告春耕公司	轉帳	2,593,301	袁睦鄰	本院卷一第735頁至第739頁
4	106年1月2日	原告春耕公司	現金	6,957,753	袁睦鄰	本院卷一第741頁至第751頁
合計				18,392,463		

附表五（本訴原因事實三遠建貿易公司）

（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日期	原告名稱	支付方式	金額	受款人	證據所在頁數
1	105年12月30日	原告春耕公司	轉帳	7,500,000	袁睦鄰	本院卷一第767頁至第768頁
2	106年1月10日	原告春耕公司	轉帳	1,500,000	袁睦鄰	本院卷一第769頁至第770頁
3	107年2月13日	原告春耕公司	轉帳	1,100,000	袁睦鄰	本院卷一第771頁至第772頁
4	107年4月16日	原告春耕公司	轉帳	1,000,000	袁睦鄰	本院卷一第773頁至第774頁
5	107年5月9日	原告春耕公司	轉帳	300,000	袁睦鄰	本院卷一第775頁至第776頁
6	107年5月15日	原告春耕公司	轉帳	1,100,000	袁睦鄰	本院卷一第777頁至第778頁
7	107年6月1日	原告春耕公司	轉帳	300,000	袁睦鄰	本院卷一第779頁至第780頁
8	107年6月14日	原告春耕公司	轉帳	50,000	袁睦鄰	本院卷一第781頁至第782頁
9	107年6月15日	原告春耕公司	轉帳	1,070,000	袁睦鄰	本院卷一第783頁
10	107年7月9日	原告春耕公司	轉帳	305,000	袁睦鄰	本院卷一第785頁至第786頁
11	107年7月16日	原告春耕公司	轉帳	1,070,000	袁睦鄰	本院卷一第787頁至第788頁
12	107年8月10日	原告春耕公司	轉帳	300,000	袁睦鄰	本院卷一第789頁至第791頁
13	107年8月16日	原告春耕公司	轉帳	770,000	袁睦鄰	本院卷一第793頁至第794頁
14	107年9月10日	原告春耕公司	轉帳	320,000	袁睦鄰	本院卷一第795頁至第796頁
15	107年9月14日	原告春耕公司	轉帳	770,000	袁睦鄰	本院卷一第797頁至第798頁
16	107年10月9日	原告春耕公司	轉帳	280,000	袁睦鄰	本院卷一第799頁至第800頁
17	107年10月16日	原告春耕公司	轉帳	765,000	袁睦鄰	本院卷一第801頁
18	107年11月9日	原告春耕公司	轉帳	60,000	袁睦鄰	本院卷一第803頁
合計				18,560,000		

附件一（反訴原告即反訴被告春耕公司借款部分）

（即本院卷五第237頁至第240頁）

附件二（反訴原告即反訴被告晴空管顧公司借款部分）

（即本院卷五第271頁至第275頁）